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
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1031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30w16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JX09P2A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葛超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葛超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金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袁春欢	08354143507410413	BH002065	袁春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丽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04425	黄丽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



扫描二维码是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细记
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兴隆铺东路4号2号楼6层61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究与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23 日

仅用于豫县中义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准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



姓名: 袁春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80. 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 年 11 月 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1521199102031543			
社会保障号码	411521199102031543		姓 名	黄丽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罗山县庙仙乡李店村李店街道				邮政编码	464200	
单位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3-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9736.69	2160.00	0.00	124	2160.00	41896.6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2016-03-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500	●	4500	●	4500	-
02	4500	●	4500	●	4500	-
03	4500	●	4500	●	4500	-
04	4500	●	4500	●	4500	-
05	4500	●	4500	●	4500	-
06	4500	●	4500	●	4500	-
07	4500	△	4500	△	4500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社会保障号码	230823198010201285	姓 名	袁春欢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237.65	2400.00	0.00	218	2400.00	74637.6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06-08-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5000	●	5000	●	5000	-
04	5000	●	5000	●	5000	-
05	5000	●	5000	●	5000	-
06	5000	●	5000	●	5000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6.25 18:08:17

打印时间：2026-06-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MA44EK1C3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袁春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43507410413，信用编号 BH0020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丽（信用编号 BH0044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6年7月10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鞋底底片、200 万个标饰配件、200 万片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王宏伟

2026 年 7 月 16 日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鞋底底片、200 万个标饰配件、

200 万片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备注
1	完善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行业绩效分级、新化学物质等相符性分析；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型号等参数；完善原料种类及理化性质；完善备案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行业绩效分级的相符性分析，详见 P23~P27；已完善项目与新化学物质相符性分析，详见 P30~P31；已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型号等参数，详见 P37~P38；已完善原料种类及理化性质，详见 P38~P40；已完善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详见 P31~P33。	修改部分加下划线标出
2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完善产污环节分析及特征污染因子识别；核实废气产排源强，结合车间布局，优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强化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	已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完善产污环节分析及特征污染因子识别，详见 P44~P48；已核实废气产排源强，结合车间布局，优化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详见 P58~P74；已强化全厂无组织控制措施，详见 P76。	
3	核实废水执行标准；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完善风险源调查。	已核实废水执行标准，详见 P54；已核实固废产生种类、性质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设施建设要求，详见 P92~P98；已完善风险源调查，详见 P100。	
4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已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细化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104~P107；已完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附件。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组组长：

沈晓辉

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8
附表	109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四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
-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件六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七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荧光墨水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6 确认书
- 附件 7 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鞋底底片、200 万个标饰配件、200 万片鞋面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11422-04-01-3015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金宝	联系方式	15931263930
建设地点	河南省 商丘市 睢县 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5 度 04 分 9.799 秒, 34 度 29 分 26.3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制鞋业 195 中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7-411422-04-01-301541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7.3
环保投资占比（%）	17.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商丘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商政文[2025]62号） 注：2024年《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2025年《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经商丘市人民政府批复。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已更名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但下文规划环评相关内容叙述仍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1.1规划内容（节选） 1.1.1规划范围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以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片区一范围内。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附图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1.1.2产业总体定位

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方向，引导传统产业向先进制造业变革，加快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加快制造模式新变革和“材料+装备+品牌”提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等高新技术上持续发力，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体系。

“2”指两大主导产业：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属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

1.1.3空间及产业布局

（1）空间布局结构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三轴、七片区”。

三心：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三轴：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三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振兴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2）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分为7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

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员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五），本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1.1.4 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对外交通有 S211、S213、G343。向北连接连霍高速，向南连接商登高速。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道路骨架已经基本形成，现有主要道路有：鞋都路、中央大街、振兴路、黄河路、嵩山路、黄山路、华山路、泰山路等主干路，其他道路有恒山西路、恒山东路、聚源路、福源路、安琪路、广源路、至和路、华莹路等，内部道路大部分为新修道路，路况较好，为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供水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嵩山路黄河路西北部现有北苑水厂一座，以地下水为水源。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侧水源接自城区，北侧水源接自北

苑水厂。

（3）污水处理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侧现有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一座，规模 4 万吨/日。

（4）电力设施

为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供电源支撑的变电站有 3 座，分别是 110 千伏董店变电站、恒山湖变电站、凤凰变电站，其中董店变电站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10 千伏线路 29 条，其中专用线路 7 条，公用线路 22 条。35 千伏线路 4 条，公用线路 2 条、专用线路 2 条。

（5）邮政电信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现状邮政物流一处。

（6）燃气设施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鞋都路与恒山东路交叉口东北有分输站 1 座、天然气门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1 座，位于分输站南侧，东临现状门站，供气规模为 $0.5 \times 10^4 \text{Nm}^3/\text{h}$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道路已敷设中压 A 级市政主干管网，现有管网以 D200、D160、D110 为主。

（7）供热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尚未实施集中供热，部分工业企业的用汽全部由自建小锅炉供应。现有的主要工业企业有食品公司、鞋服制造企业、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公司等，一般生产用汽参数为 0.3~0.6MPa，温度 110-190℃。

（8）环卫设施

目前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垃圾中转站两处。

本项目用水为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以电为能源，用电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经院内公用

化粪池进行收集,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开发区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用水、排水需求。

综上所述,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2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2.1 与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区域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相符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纺织服装(制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胶粘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含苯胶粘剂,本项目不涉及印染工艺,不含皮革鞣制工艺。	相符

		鞋)产业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 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 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 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本项目使用电能，项目画线使用水性荧光墨水，不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不涉及电镀；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5m高排气筒（DA003）处理，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采用的液态原辅料均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密闭暂存；本项	相符

			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 _{2.5} 、PM ₁₀ 、O ₃ 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 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需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目颗粒物、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环境风险 防控	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 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采用开发区供水；项目用水量较少，产污量较小；项目为制鞋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造纸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2.2 与规划环评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评价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与上位规划相协调，产业结构及空间布局基本合理，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可以承载开发区规划实施，公众支持率较高。开发区选址区域环境容量支撑能力有限，规划实施中应实行深度治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理和超低排放，降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提高环境容量利用效率，确保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在落实此次规划环评提出的重点行业发展规模控制、空间布局优化、环境保护对策、环境准入要求及有关优化调整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开发区发展规划可行。	通过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的要求。 2.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td><td>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td><td>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位于开发区鞋服产业园，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鞋服产业园，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相符	4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	相符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水耗、污染物排放量等能够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3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鞋服产业园，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距离周边集中居住区较远，项目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后，项目运行对居民区影响较小。	相符																								
4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废水采取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5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允许	相符																								

		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行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	类项目；项目不使用含苯胶粘剂，不涉及鞣制和印染工序。	
6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中Ⅳ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采用开发区供水；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使用开发区供电；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能够得到100%合理安全处置。	相符
7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	本项目不涉及。	/
8		（八）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合理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607-411422-04-01-301541。 2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版）》，并结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判定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项目所在地不在睢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_{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_{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 目前睢县正在实施《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通过实施一系列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区域环境空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生产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固废合理收集、处置。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本项目用水由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给水系统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不超过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空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版），商丘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与《商丘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版）中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化工园区，确需新设的，须经省联席会议会商同意后报省政府审定；承接列入国家或省级相关规划的化工项目应经省联席会议同意，项目投产前化工园区应通过认定。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南侧1.1km的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为C1953塑料鞋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	相符

	3、严禁不符合我市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现有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限制开采高硫高灰煤。重点勘查开采地热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石煤、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5、全市范围内禁止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国五（不含）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全市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行业、化工、商砼企业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6、加强对黄河故道沿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统筹推进沿线生态防护林建设，建设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带。惠济河、涡河、大沙河、包河、浍河、沱河、王引河七条主要河流，实施流域水系治理和沿线林带生态修复，形成保障生态网络安全的河流生态廊道。 7、狠抓生态保护修复持久战。建立引黄项目常态化监管机制，严把引黄项目准入关，防范违规新上引黄项目。 8、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属于国家政策允许类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黄河故道沿线，不在国家和省级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9、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10、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11、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	相符

	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12、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开展砖瓦、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和污染深度治理，严格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转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深化重点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废气提标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存储、运输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13、实施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减排工程，开展清洁养殖工艺、氨气处理工艺、粪肥资源化利用等试点项目；强化全市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常态化。 14、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 15、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 COD、总磷排放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替代，颗粒物、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16、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提升跨区域应急监测支援效能。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快推进储备库建设，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健全多层级、网络化储备体系。建立健全跨市河流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17、加强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 18、聚焦铅、汞、镉等重金属污染物，研究推进重金属全生命周期环境管理，深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	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采取措施后可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选址不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	相符

	饮用水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实行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管，建立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信息共享与追溯系统。加强新化学物质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防范化学物质的生态环境风险。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环境安全事故零发生。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大运河和黄河故道等重点区域、流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化工园区。 19、持续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名录，严格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加强建设用地规划、出让、转让、用途变更、收回、续期等环节监管，确保土壤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得到落实。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生态管控，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控区域，建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资源利用效率	20、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下达目标要求。 2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等主要指标达到省定目标。严控地下水开发强度，压减地下水超采量。浅层地下水以其可开采量为约束条件，逐步压减开采量，实现采补平衡。深层地下水开采严格控制，原则上仅作为战略储备水源或应急水源，在特枯年或连续枯水年适量开采。 22、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and 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 2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程度和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内部挖潜解决新增建设用地。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相符
(3) 与睢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业务信息系统“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			

台”查询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分类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20001、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114222210302、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114222310001。

表 1-5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ZH4114222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	/
			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COD、总磷排放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替代，颗粒物、VOCs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锅炉。	相符
					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VOCs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本项目画线机使用水性荧光墨水，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本项目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GB31572-2015）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相符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环境风险控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企业水平。本项目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	--	--	----------	---	---	----

表 1-6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水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YS4114222210302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项目。	相符
				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制鞋项目，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3、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相符
				2、开发区要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		相符
				3、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要实现管网全配套，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污水处理厂排水必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		相符

				准或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	1、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不属于涉重行业。	相符
			风险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	相符
表 1-7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YS411422231000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	相符
			3、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塑料鞋制造，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功能定位。	相符
		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超低改造等措施。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功能区划标准，颗粒物、	相符

			放 管 控	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评价要求企业投产前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	有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分析
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内，并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转移、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袋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	项目使用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粒状 VOCs 物料采用袋装转移。	相符

		移。		
	使用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本项目画线机使用水性荧光墨水，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2、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有机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5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3、企业建立生产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设备与 管线泄 漏控制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评价要求本项目 PVC 塑溶胶储存罐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并符合 GB37822 规定。	相符
	废气收 集 系统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	1、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2、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5m 高排	相符

	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3、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气筒（DA003）处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VOCs 经治理后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各种废气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VOCs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4 本项目与《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商政[202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一）<u>严把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铅锌冶炼等行业产能。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u>	本项目为塑料鞋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鞋服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规划。本项目能够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相符

	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引领性）水平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	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2	（一）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满足低VOCs原辅材料含量限值。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采用水性荧光墨水，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3	（二）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对重点产生VOCs的工序、设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进行二次密闭，做到废气“应收尽收”，达标排放。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处理，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评价要求生产车间保持封闭，评价要求产气点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相符

	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记录。所有VOCs储罐完成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PVC塑溶胶、色膏、润洗液、荧光墨水等VOCs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存放。PVC塑溶胶储存罐定期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并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商丘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4年7月31日）中相关要求。 5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制鞋工业，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制定有绩效引领性指标。 表1-10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引领性指标</th><th>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原辅材料</td><td>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td><td>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和清洗剂。</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治理技术</td><td>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td><td>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td><td>相符</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和清洗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	相符
引领性指标	引领性指标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	1.水基型、热熔型胶粘剂占胶粘剂总量的30%以上，或不使用各类胶粘剂和处理剂； 2.胶粘剂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3.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和清洗剂。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	相符												

			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NMHC排放浓度不高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分析计算，本项目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40mg/m ³ ；PM排放浓度低于20mg/m ³ ，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冷粘、硫化、注塑、模压、线缝工艺单元涉及的主要产污环节（合布、丝网印刷、刷胶粘剂、刷处理剂、帮底起毛、喷光、鞋底生产、硫化、原料搅拌、注塑、橡胶注塑、模压等）产生的含尘和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胶粘剂、处理剂、清洗剂、油墨等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含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存放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过含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4.生产车间封闭。	1.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2.项目使用VOCs物料均存储于密闭的包装桶或包装袋内，并存放于车间内原料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包装袋暂存，废润洗液、废油渣、废液压油、废过滤棉等在包装桶内密闭储存，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加盖暂存，各项危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项目生产车间封闭。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企业、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的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阶段，待投运后将按照当地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备（FID检测器）。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 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1.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 2.环评要求企业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 3.环评要求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且企业建设完成后要求企业按照竣工要求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4.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一年内的监测报告。	相符
	台账记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吸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台账记录，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	相符

	录	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VOCs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 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6.VOCs废料处置记录。	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用电消耗记录、VOCs废料处置记录等。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为100%； 2.厂内区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车辆比例为10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1.环评建议物料公路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车辆占比为100%； 2.环评建议厂内区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车辆比例为100%； 3.环评建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为100%。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环评建议企业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指标中相关要求。

6 本项目与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及《商丘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5 号）、《商丘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蓝天、碧水、净土、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商丘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推进企业退城入园。 原则上在 2026 年年底前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工业园区，对保留企业要达到能效极致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含绩效引领）水平，对未达到的，在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主城区及周边严控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园区。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满足制鞋业环保绩效引领水平。	相符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

	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按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煤制甲醇、平板玻璃、炼钢等重点领域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存量项目清单台账，制定年度淘汰退出或提升改造工作方案，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对于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纳入管控清单，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煤制甲醇、平板玻璃、炼钢行业。	
	3.推进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推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淘汰退出清单台账，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传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中心城区不再审批火电、有色金属压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新、改、扩建项目实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倍量替代，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项目所在县（市、区），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 倍量替代，项目满足制鞋业环保绩效引领性水平。	满足
	20.持续整治低效失效。3 月底前，对 2025 年完成低效失效设施整治的 538 家企业开展“回头看”，对虚假整改、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依法依规立案处罚。5 月底前，完成 1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 VOCs 排放企业进行新一轮次深入排查，重点排查废气的前端收集、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及设施低效失效、装备质量低劣、运行维护水平差、自动监测设备应装未装、监测监控不规范等问题，建立清单台账。10 月底前完成整改，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对于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直排、篡改伪造监控数据、出具虚假不实监测报告等行为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打击。	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等废气经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处理，电雕和危废间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处理，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处理，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21.深入开展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聚焦涉 VOCs 企业有组织排放（包括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等环节）和无组织排放（包括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两大领域，持续开展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	项目画线机使用水性荧光墨水，不涉及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相符

	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建立清单台账，5月底前完成整治。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商丘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6年2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年全市钢铁、煤炭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步增长，力争达到85%以上；燃煤电厂基本实现清洁运输，达到90%以上。全市A级、B级、绩效引领企业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其余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虞城县辖区内已安装门禁系统企业在2026年6月底前清洁运输比例原则上达到80%以上。	本项目清洁运输比例不小于80%；项目满足制鞋业环保绩效分级引领性水平。	相符
	商丘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开展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深化黄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强化预警研判，密切关注保护区上游断面水质，制定黄河故道“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南侧1.1km的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3.持续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维护。 建立健全供排水运维管理机制，按照系统治理要求，积极推行供排水企业、管网、河湖水体联动的“厂一网一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城镇供排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组建运维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的专业化运营平台，采取委托经营等方式，对资产整合后的供排水企业实施专业化、一体化运营管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相符
	商丘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7.持续推进实施固体废物重点专项整治。 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排查整治举措，将非法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动力电池、风机叶片、光伏组件等“新三样”退役装备纳入整治重点。到2026年底，总体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减少渗滤液渗漏、外溢等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边角料、残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桶（PVC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渣、废润洗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定	相符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19.严格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降低危害性。规范一般固废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推进年产300吨以上工业固废产生单位纳入系统，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	企业按照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相符
	20.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能力。 加快推进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建设和“一码贯通”的全过程信息化监管，2026年3月底前全部接入新系统，2026年4月底前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信息化追溯；2026年10月底前全部产废单位完成“五即”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现从产生、贮存、转移到利用处置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	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严格落实“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管理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及《商丘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5 号）、《商丘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商环委办[2026]7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7、本项目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部令 第 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部令 第 1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u>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u>	本项目涉及的 DOTP、DBP、DINP 等物质均属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包含的物质，不属于新化学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2	<u>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 化学物质。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环境 管理；但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规定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u>	本项目涉及的 DOTP、DBP、DINP 等物质均属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包含的物质，不属于新化学物质，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3	<u>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u>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

		制度。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或进口
	4	第七条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5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的；（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 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6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7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8	第四十二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
	8 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实际拟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情况	项目实际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	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	相符
总投资	100万元	100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规模 总及内容	租赁厂房面积约1500m ² ，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年加工200万片鞋面，年加工400块海绵。	租赁厂房面积约1500m ² ，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年加工200万片鞋面，年加工400块海绵。	相符
	主要原料：TPR颗粒、PVC颗粒、PVC塑溶胶、TPU颗粒、鞋面、海绵、色粉、色膏、荧光墨水、模具等	鞋底底片主要原辅料：TPR颗粒、PVC颗粒、TPU颗粒、色粉	主要原料相符
		标饰配件主要原辅料：PVC塑溶胶、色膏、润洗液、金刚砂、模具	
		鞋面主要原辅料：鞋面、荧光墨水	
		海绵原料：海绵	
	主要生产工艺：混料、搅拌、注塑、滴塑、烘烤、冷却、电雕、画线、喷砂、破碎等	鞋底底片主要生产工艺：投料、混合搅拌、卸料、注塑机上料、熔融注塑、冷却、开模、检验、破碎；	主要生产工艺相符
		标饰配件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搅拌、储存、滴塑机上料、滴塑、烘烤、冷却、脱模、喷砂；	
		鞋面加工生产工艺：电雕、画线（根据需要进行）	
		海绵加工生产工艺：切割	
	主要生产设备：混料机、搅拌机、注塑机、滴塑机、烤箱、电雕机、切割机、画线机、喷砂机、破碎机、平切机、立切机、搅拌罐等	鞋底底片主要生产设备：混料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塔；	主要生产设备相符
		标饰配件主要生产设备：滴塑机、烤箱、搅拌罐、储存罐、搅拌机、喷砂机、空压机；	
		鞋面加工主要生产设备：电雕机、画线机、空压机；	
		海绵加工主要生产设备：平切机、立切机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海绵加工采用物理切割工艺；标饰配件生产采用润洗液			

作为滴塑机头润洗剂；项目新增冷却塔、空压机等辅助生产设备。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与备案基本相符。

9 本项目与睢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9.1 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20]56号），睢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为：

（1）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5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30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锦绣大道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北至襄邑路南侧红线的矩形区域；3号、5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睢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12~1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19号取水井外围30米西至柘睢路东侧红线的矩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3.947km，不在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9.2 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9.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睢县董店乡供水站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及外围东 25 米、南 28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9.2.2 《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 根据《关于印发睢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新增）保护区划的通知》（睢政办〔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睢县新增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董店乡帝丘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帝丘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2）城郊乡阮楼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阮楼水厂厂界内的长方形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圆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项目西南侧睢县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 1.1km，不在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睢县制鞋产业园是全国第二大休闲运动鞋生产基地，有“中原鞋都”之称。为满足市场需求，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该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项目建成后可以和睢县制鞋产业园内各制鞋企业形成较好的产业链，不仅能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还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的“32、制鞋业195”，其中“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注塑、滴塑等生产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1），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15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见下表。
------	--

表 2-1 本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1 层，总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包括生产区、原料区和成品区等。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0m ² 。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院内公用办公楼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园区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园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机上料、注塑机上料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T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破碎机破碎废气	二次封闭、管道收集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器（TA002）			
		熔融、注塑开模、滴塑后烘烤、塑溶胶搅拌、真空泵排气、色膏搅拌、滴塑机上料、滴塑废气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1 根 15m 排气筒（DA002）			新建
	电雕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新建	
	废水处理	循环冷却定期排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	依托院内公用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依托院内公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20m ² ）暂存，定期外售；边角料、残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PVC 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渣、废润洗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1 座，15m ² ）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3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重量	备注
鞋底底片	100 万个/a	片状、100g/个	鞋底防滑底片
标饰配件	200 万个/a	片状、30g/个	鞋面 LOGO/标饰配件等
鞋面	200 万片/a	片状	/
海绵	1022.4m ³ /a	2m（长）×1.42m（宽）×0.01m（高）	作为鞋材辅料外售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生产能力	数量（台/套/个）
1	鞋底底片	注塑机	MK110	70 个/h	9
		混料机	/	/	2
		破碎机	/	50kg/h	2
		冷却塔	/	/	1
		冷却水池	m ³	/	1
2	标饰配件	滴塑机	恒森	100 个/h	9
			奥鑫	100 个/h	3
		烤箱	2m×1.5m	/	2
			1.5m×0.8m	/	3
		搅拌罐	容积 0.7m ³	/	3
		储存罐	容积 1.4m ³	/	3
		搅拌机	/	/	1
		喷砂机	/	/	1
		空压机	/	/	1
3	鞋面	电雕机	/	60 片/h	20
		画线机	/	/	1

		空压机	/	/	1
4	海绵	平切机	/	/	1
		立切机	/	/	1
5	其他设备	冷水机	/	/	1

生产设施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仅鞋底底片生产使用注塑机，单台加工能力为 70 个/h，项目共使用 9 台注塑机，运行 1800h/a，最大加工能力达到 113.4 万个/a，满足项目设计产能需求；项目仅标饰配件生产时使用滴塑机，单台最大加工能力为 100 个/h，项目共使用 12 台滴塑机，运行 1800h/a，最大加工能力达到 216 万个/a，满足项目设计产能需求；项目仅鞋面加工时使用电雕机，单台加工能力为 60 片/h，20 台电雕机最大年加工能力达到 216 万片/a，满足项目设计产能需求。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相匹配。

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原辅料消耗量

本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及规格
1	鞋底底片	TPR 颗粒	t/a	40	外购新料；粒径 4mm，袋装，25kg/袋
		PVC 颗粒	t/a	30	外购新料；粒径 4mm，袋装，25kg/袋
		TPU 颗粒	t/a	30	外购新料；粒径 3mm，袋装，25kg/袋
		色粉	t/a	1.0	2.5kg/袋
2	标饰配件	PVC 塑溶胶	t/a	60	液态，桶装，200kg/桶
		色膏	t/a	0.6	液态，桶装，10kg/桶
		润洗液	t/a	0.05	液态，桶装，10kg/桶；作为滴塑机头内部润洗液。
		金刚砂	t/a	0.02	粒状，粒径 0.2mm
		模具	块/a	1000	铝材质，盘状，1kg/块
3	鞋面	鞋面	片/a	200 万	材质为网布、PU 面料
		荧光墨水	t/a	0.005	液态，桶装，0.5kg/桶
4	海绵	海绵	块/a	400	块状，2m（长）×1.42m（宽）×0.9m（高）
5	制冷剂	R134a	t/a	1	气态，罐装，作为冷水机制冷剂

(2)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助剂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1	TPR 颗粒	TPR 是以丁二烯和苯乙烯嵌段共聚合而制得的热塑性丁苯橡胶 SBS 为基础材料，采用优化的配制技术和先进的密炼挤出工艺，经塑化造粒而成。是一类具有橡胶弹性同时无需硫化，可直接加工成型（如注塑，挤出，吹塑等）的热塑性软性胶料。颜色为透明或白色颗粒，形状为粒子，表面呈亮面，具有较好的反光性能。热分解温度在 240℃左右。它硬度范围宽（60HA-85HD）、耐磨、耐油，透明，弹性好，在日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装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2	PVC 颗粒	PVC 是由氯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耐酸、碱、盐腐蚀，不溶于水、汽油、酒精、氯乙烯，可溶于酮类、酯类和氯烃类溶剂；没有明显的熔点，约在 80℃左右开始软化，热分解温度 180℃左右，密度通常在 1.350~1.460 克/立方厘米之间。
3	TPU 颗粒	TPU 原料颗粒由 4, 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含量 31%）、聚酯多元醇（含量 60%）、扩链剂 1, 4-丁二醇（含量 9%）聚合而成；加热熔融可注塑、挤出、吹塑，冷却定型，废料可以回收再造，不含增塑剂，环保无毒。本色乳白色、半透明/高透明颗粒，无臭、无味、无毒；密度 1.10~1.25g/cm ³ ，具有较强的硬度、弹性和耐磨性，熔融温度 180~220℃，热分解温度 230℃左右，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和耐老化性能。
4	PVC 塑溶胶	常温下粘稠膏状糊体，由超细 PVC 糊树脂分散于液态增塑剂中，主要成分为 PVC 树脂糊（28%~40%）、增塑剂 DOTP（42%~58%）、稳定剂钙、锌等（0.8%~2.0%），无明显挥发性气味，相对密度 1.15~1.35g/cm ³ ，不溶于水、难溶于醇类；可被强极性芳烃、酯类溶剂溶胀溶解；常温增塑剂挥发速率极低。不属于易燃液体（闪点>60℃），常温无燃爆风险；自燃温度>350℃；常温密闭储存化学性质稳定，不聚合、不自分解；常温下耐稀酸、稀碱、盐溶液腐蚀。
5	润洗液	DOTP，对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悬浮物、低色度；密度 0.981~0.986g/cm ³ ，凝固点-48℃（耐寒优秀）；沸点：383~400℃，闪点 205℃，高温低挥发；几乎不溶于水，无腐蚀性和致敏性，属于主流环保增塑剂。作为滴塑机头内部润洗液。
6	色粉	作用是赋予塑料各种颜色，能经受塑料加工成型处理中各项工艺条件，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

7	色膏	外观粘稠状膏体，耐热温度为 150~180℃，常温下不结块，不分层。由颜料、载体和助剂组成，其中着色颜料占比 35~55%，成分包括钛白、氧化铁、炭黑等，载体占比 40~58%，主要为 DBP/DINP 等增塑剂，助剂含量占比 3~7%，主要由钙锌稳定剂、分散剂、防迁移助剂组成，无溶剂、常温下为膏体，不含甲苯酮类溶剂。 DBP: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常温常压为无色透明油状粘稠液体，不易挥发，纯品几乎无味，工业品带有微弱淡酯香；相对密度(20℃): 1.045~1.047g/cm³；熔点: -35℃，沸点 340℃；极难溶于水，与醇类、矿物油、多数树脂完全混溶；闭口闪点 157℃，开口闪点 171.1℃，自燃温度 400~403℃；中性常温稳定；强酸、强碱、加热条件下酯键水解，常温稳定；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用作主增塑剂；与矿物油、多数有机溶剂互溶。 DINP: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常温为无色透明粘稠油状液体，工业品微淡黄色，几乎无异味，相对密度(20℃): 0.971~0.977g/cm³；熔点: -43~-48℃，低温不凝固，耐寒性好；常压沸点: >400℃，极难溶于水，与醇类、矿物油、多数树脂完全混溶；闭口闪点: 221~236℃，自燃温度: 380~400℃，热分解温度大于 300℃，常温中性稳定，常温潮湿环境水解极缓慢。
8	荧光墨水	水性墨水，无味，其成份为颜料和水（成分组成报告见附件 5），不含有机溶剂和其他助剂，自然光无色、UV 灯下显色，使用过程中不挥发有机废气。
9	PU 面料	PU 面料就是聚氨酯成份的表皮，广泛适用于做箱包、服装、鞋、车辆和家具的装饰。PU 即聚氨酯材料，是聚氨基甲酸酯的简称，英文全称是 polyurethane，是一种高分子材料。热稳定性差：长期暴晒、高温环境易老化、黄变、水解。180~220℃热塑熔融，可热压成型；不耐强溶剂。
10	R134a	别名 R134a、HFC134a、HFC-134a、四氟乙烷，化学式 CH ₂ FCF ₃ 。沸点为 -26.26℃，凝固点为-96.6℃，临界温度为 101.1℃。在常温下是一种无色、几乎无味的气体，不易燃、无腐蚀性、无毒。完全不破坏臭氧层，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

(4) 能源消耗量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下表。

表 2-6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供水/电来源
1	水	m ³ /a	941.1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系统
2	电	kW·h/a	25 万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系统

6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

7 给排水分析

7.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注塑机模具冷却用水、滴塑机模具冷却用水、冷水机用水。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4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员工用水量取 60L/d·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7m³/d、810m³/a。 ②注塑机模具冷却用水 项目注塑机模具采用自来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置一个循环冷却塔，配套设置一个循环水池（3m³），循环水池容量为 80%（2.4m³），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每天损耗量约占水槽水量的 10%；则冷却水损耗量为 0.24m³/d，72m³/a，每 10 天补充一次。循环冷却水每 3 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更换用水为 0.032m³/d，9.6m³/a。 经核算，注塑机模具冷却新鲜水总用量为 0.272m³/d，81.6m³/a。 ③滴塑机模具冷却用水 烘烤后的模具底板浸入循环水槽中进行冷却，产品在模具上方不与水接触。每台烤箱自带一个循环水槽，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烤箱，其中 2 个烤箱（尺寸为 2m×1.5m）水槽水量均为 0.1m³；其他 3 个烤箱（尺寸为 1.5m×0.8m）水槽水量均为 0.025m³。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会有损耗，每天损耗量约占水槽水量的 10%；则冷却水损耗量为 0.028m³/d，8.4m³/a，每 10 天补充一次。循环冷却水每 3 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则更换用水为 0.004m³/d，1.2m³/a。经核算，滴塑机模具冷却用水量为 0.032m³/d，9.6m³/a。 ④冷水机用水 项目采用 1 套冷水机用于熔融注塑、滴塑烘烤高温废气间接冷却。自来水冷却后循环使用，水箱储水量为 1m³，循环水量为 10m³/h，每天损耗量约占储水量的 10%；则冷水机用水损耗量为 0.1m³/d，30m³/a，每天按时补充。每月更换一次新鲜水，每年更换 10 次，则新鲜水用量为 40m³/a，0.133m³/d。
--	--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941.1m³/a，3.137m³/d。

7.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d、648m³/a，生活污水经院内公用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冷却水均为自来水，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分散剂、软化剂等任何化学试剂，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排放量为 20.7m³/a，折合 0.069m³/d。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类别			水量	
			m ³ /d	m ³ /a
用水	用水总量		6.812	2043.6
	其中	新鲜水用量	3.137	941.1
		回用水量	3.675	1102.5
损耗	损耗总量		0.908	272.4
	其中	生活用水损耗	0.54	162.0
		冷却循环损耗	0.368	110.4
排水	排放水总量		2.229	668.7
	其中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0.069	20.7
		员工生活污水	2.16	6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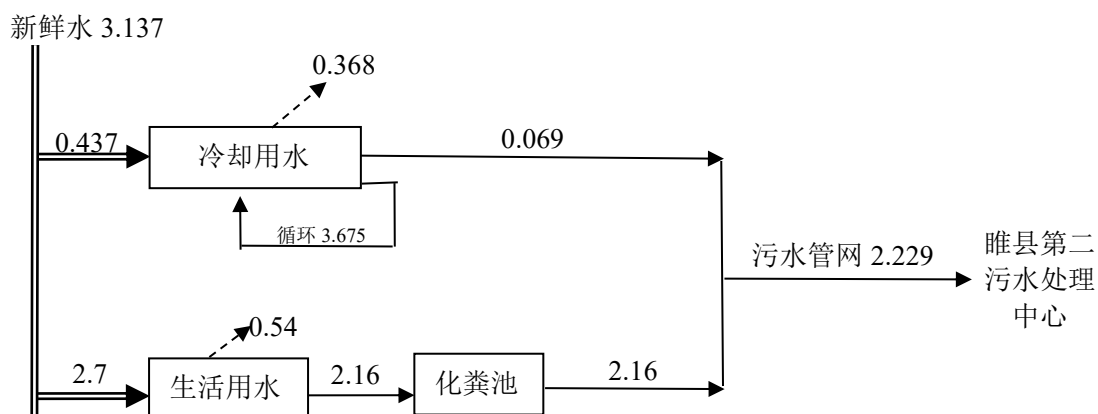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项目办公区依托院内公用办公楼，生产车间共一层，划分为各生产区（包括电雕区、注塑区、滴塑区、烘烤区、粉碎区、混料区、喷砂区等）、原料区、成品区、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各区域之间留有空间供物料运输和人员通行，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显，流向顺畅，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

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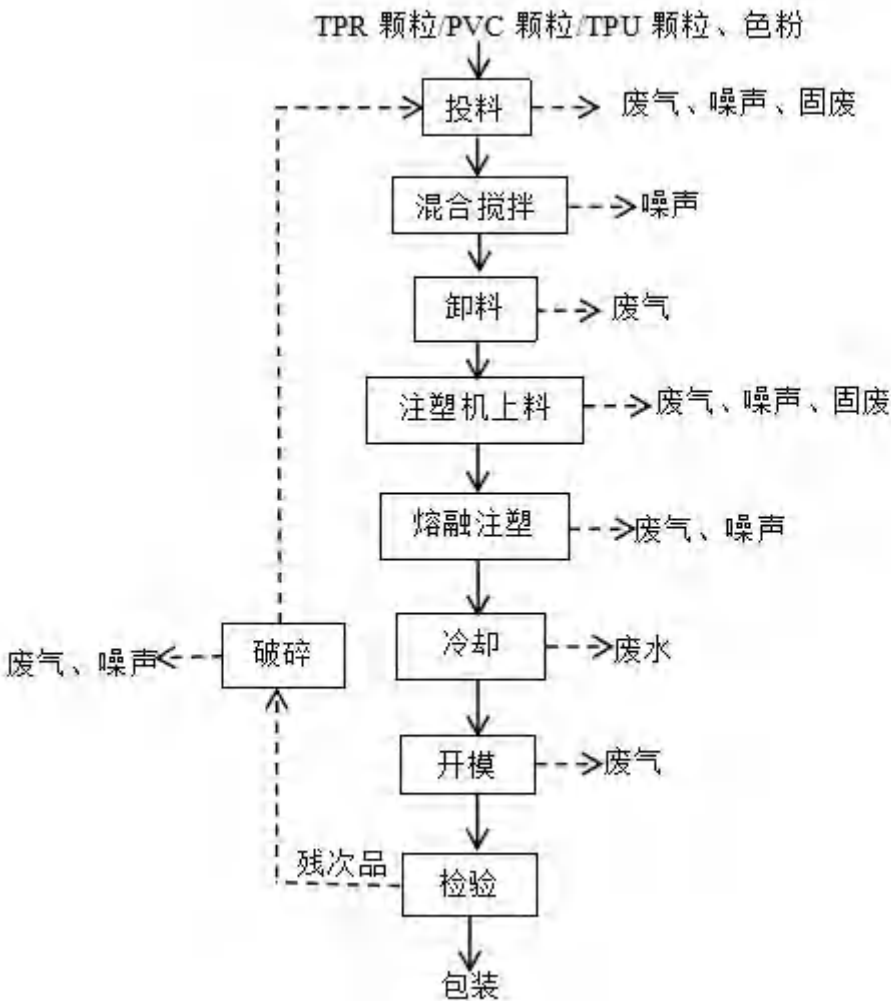
9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本项目厂房东侧、南侧为物流厂房，西侧为绿化地，西北侧为办公及宿舍楼，北侧 37m 为聚源路。项目 5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22m 的交警队，西侧 390m 的邹楼，西南侧 440m 的程寨村。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10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见附图四），项目厂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根据《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见附图五），项目位于鞋服产业园，符合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1、本项目鞋底底片注塑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2 本项目运营期鞋底底片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u>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u> <u>（1）投料：</u>根据需要将原料 TPR 颗粒、PVC 颗粒或 TPU 颗粒，以及色粉根据配比加入混料机中。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废包装袋。 <u>（2）混合搅拌：</u>投料后加盖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混合搅拌过程全密闭，不

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3）卸料：混合搅拌均匀的物料从混料机下方出料口卸料，卸料过程混料机加盖保持密闭，通过混料机下方设置阀门控制物料卸料。卸料时卸料口和包装袋密闭衔接，此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4）注塑机上料：混合均匀的物料进入注塑机上料斗内，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5）熔融注塑：在密闭螺杆的作用下，料斗中的物料不断沿螺槽运动。受到料筒外电加热的作用，塑料不断被加热软化，最终成为熔融黏流状态（物料加热至 130℃左右），熔融物料在高压下注入密闭模具型腔。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苯乙烯、丁二烯、MDI 等废气。

（6）冷却：注塑机模具冷却固化后得到和模具内腔形状一致的塑料制品。注塑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7）开模：模具冷却后进行开模，此过程会发出少量有机废气。

（8）检验：经检验挑选出残次品，残次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破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9）包装：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外售。

2、本目标饰配件滴塑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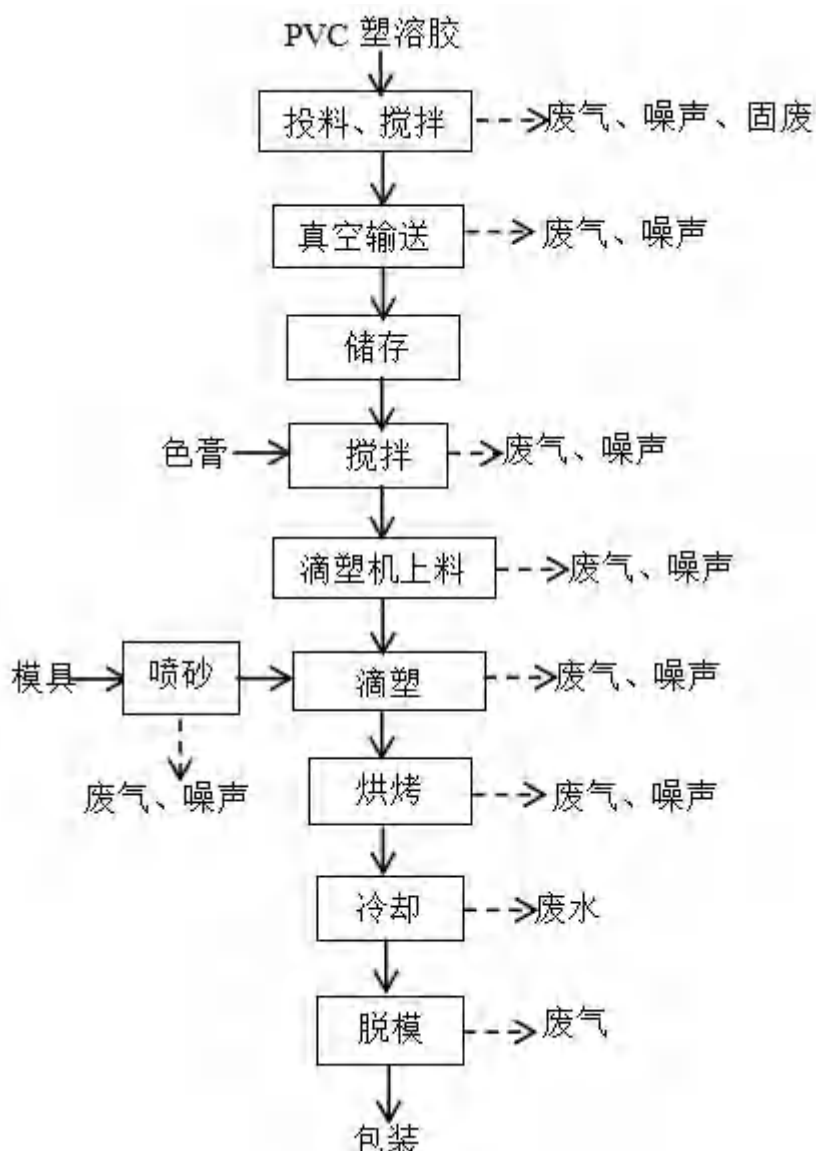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标饰配件滴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搅拌：外购桶装原料由于长时间存放可能会产生沉淀物，因此将液态 PVC 塑溶胶加入搅拌罐内进行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和固废。

(2) 真空输送、储存：再通过真空泵将 PVC 塑溶胶抽入储存罐中进行储存，使用时从储存罐下方出料口接料。真空泵排气口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此过程还会产生噪声。

(3) 搅拌：将 PVC 塑溶胶桶放置于搅拌机搅拌头下方，根据配比加入色膏，

再进行搅拌均匀。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4）滴塑机上料：将搅拌后的物料加入滴塑机上料筒内，加料后料筒加盖密闭；上料过程会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

（5）模具喷砂：外购的模具根据需要采用喷砂机进行喷砂抛光，优化表面粗糙度，提高后续脱模效果。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6）滴塑：滴塑机通过三维运动系统将液态 PVC 塑溶胶精确地滴入模具的指定位置，并通过控制挤出时间和移动速度来调节点胶量。项目每天停工后或更换不同颜色的产品前，用润洗液将滴塑机头内部进行润洗，润洗方式与滴塑方式相同，仅用润洗液代替 PVC 塑溶胶，项目润洗用润洗液属于 PVC 塑溶胶的成分之一，因此对产品质量不会造成影响，滴塑过程不使用水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滴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润洗后的废润洗液作为危废处置。

（7）烘烤：滴塑后的模具通过传送带送入烤箱进行烘烤，烘烤模具从烤箱一端进入从另一端出。加热温度为 260℃左右，加热时间 8~10s。PVC 塑溶胶在高温烘烤下固化成型，项目烤箱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8）冷却、脱模：烘烤后的模具自动送入设备自带水槽，模具底板浸入循环水槽中进行冷却，产品和模具冷却后进行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冷却过程会产生废水，脱模过程会产生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8）包装：脱模后的产品包装后外售。

3、本项目鞋面加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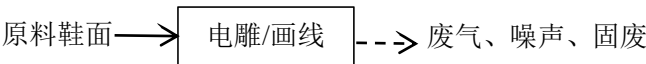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运营期鞋面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单位委托加工的鞋面根据需要使用电雕机进行激光打孔，或者使用画线机在鞋面上自动绘制预设线条，本项目画线采用水性荧光墨水，水性荧光墨水组成为水和颜料（成分报告见附件 5），不含其他有机溶剂或助剂，画线过程不产生

有机废气。电雕过程会产生切割烟尘、非甲烷总烃、噪声、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

4、本项目海绵加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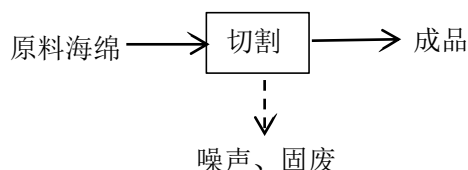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运营期海绵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单位委托加工的海绵经平切机、立切机进行物理切割，得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海绵作为鞋材辅料，切割过程不加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2、产排污环节：

1、废气：主要为混料机投料废气、卸料废气、注塑机上料废气，熔融、注塑开模废气、破碎废气；PVC 塑溶胶投料搅拌废气、真空泵排气口废气、色膏搅拌废气、滴塑机上料废气、滴塑废气、滴塑后烘烤废气、脱模废气、喷砂废气；电雕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2、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3、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PVC 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边角料和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渣、废润洗液、废过滤棉、员工生活垃圾。

4、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电雕机、滴塑机、平切机、立切机、搅拌机、喷砂机、画线机、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真空泵、冷却塔、冷水机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章远个人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4），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经调查，本项目厂房地点在此之前未审批过环评手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 大气环境

1.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河南省商丘市生态环境质量概要》中睢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26 和 HJ663-2026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μg/m ³	60μg/m ³	10.0%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μg/m ³	150μg/m ³	7.3%	/	
NO ₂	年均值	17μg/m ³	40μg/m ³	42.5%	/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3μg/m ³	80μg/m ³	53.8%	/	
PM ₁₀	年均值	71μg/m ³	60μg/m ³	118.3%	0.18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6μg/m ³	120μg/m ³	121.7%	0.22	
PM _{2.5}	年均值	45μg/m ³	30μg/m ³	150.0%	0.5	超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μg/m ³	60μg/m ³	216.7%	1.1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0%	/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μg/m ³	160μg/m ³	102.5%	0.025	超标

根据睢县基本污染物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评价区域内睢县 2024 年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24h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 PM_{2.5}、PM₁₀、O₃。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幸福感，商丘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方案指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要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把绿色低碳转型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随着《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商丘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商丘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函的实施，睢县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院内公用化粪池进行收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排入通惠渠汇入惠济河，惠济河属于 IV 类功能水体，因此本次评价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地表水数据可引用近三年内所在流域控制断面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表见下表。
--	---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惠济河朱桥断面		年均值		21	达标	0.69	达标	0.17	达标
	IV类标准值				30		1.5		0.3	
	由上表可以看出，睢县惠济河朱桥断面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若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原空置厂区进行建设，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标准					
	大气环境	交警队	SE	222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邹楼	W	390						
程寨村		SW	440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董店乡北苑水厂地下水井群约1.1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如下：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大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氯化氢 100mg/m ³ ，0.13kg/h； 氯乙烯 36mg/m ³ ，0.385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氯乙烯 1.2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 颗粒物 20mg/m ³ ； 苯乙烯 20mg/m ³ ； 丁二烯 1mg/m ³ ； MDI1mg/m ³ ；
				表 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颗粒物 1.0mg/m ³ ； 氯化氢 0.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1	NMHC（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2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恶臭污染	(GB1455	表 2	有组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物排放标准》	4-93)	表 1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苯乙烯 5.0mg/m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	/	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	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颗粒物 20mg/m³	
备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2)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如下：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及限值（mg/L、pH无量纲）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		pH	—		
		COD	—		
		BOD ₅	—		
		SS	—		
		氨氮	—		
		总磷	—		
		总氮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3.0		
		总氮	45		
备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废水进入园区（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限值，未规定限值的污染物项目由企业与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能力商定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废水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pH6~9、COD50mg/L、BOD ₅ 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					
(3)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如下：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及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等效声级	6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如下：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总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指标	VOCs（包括非甲烷总烃、氯乙烯、苯乙烯、丁二烯、MDI）。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为668.7m³/a，排入市政纳污管网前的总量建议指标为：COD0.1412 t/a，总磷0.0009t/a。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污水处理中心出水浓度满足COD：50mg/L，总磷：0.5mg/L，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总计为COD 0.0334t/a、总磷0.0003t/a。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007t/a，VOCs0.05219t/a；废水总量指标为COD 0.0334t/a、总磷0.0003t/a。颗粒物、VOCs、COD总量指标均小于0.1t/a，总磷小于0.01t/a，根据规定，由市统筹解决。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存在土建施工，仅进行厂房内部结构改造、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施工过程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 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内部改造、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降尘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施工管理等不同而差异很大。为尽量减小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商丘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施工区域周边设置围挡、渣土等车辆全部密闭运输，强化施工扬尘控制管理，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同时，由于施工活动是短期的，施工期扬尘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1.2 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内住宿，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院内公用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1.3 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部改造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75~85dB（A）。为尽量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安排机械设备运行时间，避免在中午和夜间运行； ③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	--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并且施工噪声具有时效性，待工程施工完成后，施工产生的噪声影响将不存在。 1.4 施工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垃圾桶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人工绿植等，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天然植被较少，没有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施工期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污染工序和源强分析 1.1.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投料后加盖进行混合搅拌均匀，混合搅拌过程全密闭，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其粉尘。主要为混料机投料废气、卸料废气、注塑机上料废气，熔融、注塑开模废气、破碎废气；PVC塑溶胶投料搅拌废气、真空泵排气口废气、色膏搅拌废气、滴塑机上料废气、滴塑废气、滴塑后烘烤废气、脱模废气、喷砂废气；电雕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u>(1) 混料机投料废气</u>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树脂物料配料-混合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6kg/t-原料。项目混料机投料原料为TPR颗粒、PVC颗粒、TPU颗粒和色粉，仅色粉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因此投料废气产生源强按照色粉用量进行核算。本项目色粉用量为1t/a，则混料机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06t/a。项目投料每天2h，年运行时间600h，混料机投料过程粉尘产生速率为0.01kg/h。 <u>(2) 卸料废气</u> 混合搅拌均匀的物料从混料机下方出料口卸料，卸料过程混料机加盖保持密闭，通过混料机下方设置阀门控制物料卸料。卸料时卸料口和包装袋密闭衔接，此过程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u>(3) 注塑机上料废气</u> 项目注塑机上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一般逸散尘排放源进行计算，逸散性粉尘量按0.5kg/t-原料核算。项目原料为TPR颗粒（粒径4mm）、PVC颗粒（粒径4mm）、TPU颗粒（粒径3mm）和色粉，颗粒状原料不易起尘，仅色粉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因此注塑机上料废气产生源强按照色粉用量进行核算。本项目色粉用量为1t/a，则注塑机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005t/a。项目注塑机每天运行6h，
----------------------------------	---

年运行时间1800h，注塑机上料过程粉尘产生速率为0.0017kg/h。 <u>(4) 破碎废气</u> 项目熔融挤出过程边角料和残次品约占原料用量的4%，项目TPR颗粒、PVC颗粒、TPU颗粒、色粉总用量为101t/a，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约为2.02t/a。排放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PVC塑料干法破碎产污系数，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50g/t-原料，破碎过程粉尘物产生量为0.0009t/a；单台破碎机破碎能力为50kg/h，全年破碎时间约为20.2h，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446kg/h。 项目在每台混料机投料口上方、注塑机上料口上方分别设置一个集气罩，将破碎机二次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粉尘废气分别收集后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和喷砂废气一起通过同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 A—罩口面积，m²，混料机上方共2个集气罩(单个1.0m×1.0m)，注塑机上料口上方共9个集气罩(单个尺寸为0.6m×0.6m)，集气罩总面积共5.24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经计算混料机投料口、注塑机上料口所需风量为4973.4m³/h，破碎机二次密闭管道收集，袋式除尘器总风量设置为6000m³/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90%计，破碎机二次密闭收集效率按照95%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92%计，经计算，混料机投料、注塑机上料、破碎机破碎
--

过程粉尘产生速率最大为0.0563kg/h，产生量为0.0074t/a。粉尘有组织产生速率为0.0529kg/h，产生浓度为8.8mg/m³，产生量为0.0068t/a。 混料机投料、注塑机上料、破碎机破碎过程粉尘无组织产生速率最大为0.0034kg/h，产生量为0.0006t/a。 <u>（5）喷砂废气</u> 项目滴塑机模具根据需要使用前采用喷砂机进行喷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抛丸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2.19kg/t。本项目喷砂机全年运行时间约50h，需要喷砂的模具总计约1000块（1kg/块），重量约1t，喷砂粉尘产生量总计为0.0022t/a，产生速率为0.044kg/h。 项目喷砂机运行时半封闭，喷砂机自带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和混料机投料粉尘、注塑机上料粉尘、破碎机破碎粉尘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设计为1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5%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92%计，经计算，喷砂过程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0.0418kg/h，产生量为0.0021t/a，产生浓度为41.8mg/m³。 喷砂过程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2kg/h，产生量为0.0001t/a。 项目喷砂粉尘和混料机投料粉尘、注塑机上料粉尘、破碎机破碎粉尘分别处理后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核算，排气筒DA001粉尘排放速率最大为0.0076kg/h，排放浓度为1.1mg/m³，排放量为0.0007t/a。 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20mg/m³）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限制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75kg/h）。 <u>（6）熔融、注塑开模废气</u> 项目注塑机熔融、注塑开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熔融温度为130℃，达
--

不到物料TPR、TPU的分解温度，TPR颗粒加工过程中产生丁二烯、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TPU颗粒加工过程会产生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非甲烷总烃；PVC颗粒加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氯乙烯；熔融注塑过程还会产生少量油雾。 ①丁二烯 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TPR注塑加工过程丁二烯单项排放系数为0.0115kg/t原料，本项目TPR用量为40t/a，丁二烯废气产生量为0.0005t/a。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1800h，丁二烯产生速率为0.0003kg/h。 ②苯乙烯 TPR颗粒注塑加工过程会产生苯乙烯。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TPR注塑加工过程苯乙烯单项排放系数为0.039kg/t原料，本项目TPR用量为40t/a，苯乙烯废气产生量为0.0016t/a。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1800h，苯乙烯产生速率为0.0009kg/h。 ③MDI TPU颗粒熔融注塑过程游离的MDI会挥发出来，参考《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系列产品手册》、《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产品说明书（华峰TPU）》、《MIRATHANE®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产品综合手册（美瑞新材）》等TPU龙头企业官方产品资料，通用注塑级全新TPU颗粒中游离MDI典型区间为0.08%~0.12%，本项目按照0.12%进行计算。本项目TPU用量为30t/a，MDI废气产生量为0.036t/a。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1800h，MDI产生速率为0.02kg/h。 ④非甲烷总烃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树脂物料熔融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1.5kg/t-原料。项目TPR颗粒、PVC颗粒、TPU颗粒总用量为100t/a，

则注塑机熔融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5t/a。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1800h，则注塑机熔融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833kg/h。 ⑤氯化氢、氯乙烯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文献报道可知，聚氯乙烯粉末在90℃的时候即可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随着温度的逐渐升高，污染物的浓度逐渐增加，参照文献结果，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按0.1kg/t原料计，氯乙烯产生量按0.12kg/t原料计。项目注塑机熔融挤出工序PVC颗粒用量为30t/a，经核算，熔融挤出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0.003t/a、氯乙烯产生量为0.0036t/a。注塑机年运行时间为1800h，则熔融挤出过程氯化氢产生速率为0.0017kg/h，氯乙烯产生速率为0.002kg/h。 ⑥油雾 项目注塑机熔融温度约130℃，低于物质的分解温度，熔融过程会发出少量油雾，采用静电除油器进行处理，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7）PVC塑溶胶投料搅拌废气、真空泵排气口废气、色膏搅拌废气、滴塑机上料废气、滴塑废气 本项目PVC塑溶胶由PVC树脂糊、增塑剂DOTP、稳定剂钙、锌等组成，色膏主要成分为DBP/DINP等环保增塑剂，经查阅相关资料，DOTP、DBP、DINP等物质均属于超高沸点酯类，沸点均在280℃以上，常温下极难挥发，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PVC塑溶胶投料搅拌废气、真空泵排气口废气、搅拌废气、滴塑机上料废气、滴塑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8）滴塑后烘烤废气 滴塑后的模具通过传送带送入烤箱进行烘烤，加热温度为300℃左右，每个烤箱加热时间约8~10s。烘烤过程会有少量PVC受热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同时含有部分非甲烷总烃和少量油雾。 烘烤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
--

数手册》（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树脂物料熔融挤出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1.5kg/t-原料。项目PVC塑溶胶和色膏总用量为60.6t/a，则滴塑后烘烤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909t/a。烤箱年运行时间为1800h，则滴塑后烘烤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505kg/h。

参照《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文献结果，本项目氯化氢产生量按0.1kg/t原料计，氯乙烯产生量按0.12kg/t原料计。项目PVC塑溶胶用量为60t/a，经核算，滴塑后烘烤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0.006t/a、氯乙烯产生量为0.0072t/a。烤箱年运行时间为1800h，则滴塑后烘烤过程氯化氢产生速率为0.0033kg/h，氯乙烯产生速率为0.004kg/h。

项目滴塑后烘烤过程会发出少量油雾，采用静电除油器进行处理，本次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项目在每台注塑机熔融工序、注塑开模工序上方分别安装1个集气罩；在每台烤箱进出口安装软帘，并在每个烤箱进出口上方均安装1个集气罩；在塑溶胶搅拌罐上方、真空泵排气口上方、色膏搅拌机上方、滴塑机上方分别安装1个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主编：魏先勋）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

A—罩口面积，m²，注塑机上方共18个集气罩（单个0.6m×0.6m），烤箱进出口共10个集气罩（其中4个尺寸为1.5m×0.6m，6个尺寸为0.8m×0.6m），塑溶胶搅拌罐上方共3个集气罩（单个1.0m×1.0m），真空泵排气口上方1个集

气罩（0.6m×0.6m）、搅拌机上方1个集气罩（0.6m×0.6m）、滴塑机上方共12个集气罩（0.6m×0.6m），集气罩总面积共21m²；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废气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风机风量应为17739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等因素，风机总风量设计为18000m³/h。集气效率按照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吸附效率按照80%计，经计算，熔融挤出、滴塑后烘烤废气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融、注塑开模、滴塑后烘烤、塑溶胶搅拌、真空泵排气、色膏搅拌、滴塑机上料、滴塑	非甲烷总烃	6.7	0.1204	0.2168	有组织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18000	90	80	1.3	0.0241	0.0434	DA002
		/	0.0134	0.0241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0.0134	0.0241	

		氯化氢	0.3	$\frac{0.004}{5}$	$\frac{0.00}{81}$	有组织	集气罩+ 不锈钢 间接表 冷器+静 电除油 器+干式 过滤棉+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TA00 3)	$\frac{1800}{0}$	90	80	0.06	0.0009	0.0016
			/	$\frac{0.000}{5}$	$\frac{0.00}{09}$	无组织	加强废 气收集	/	/	/	/	0.0005	0.0009
		氯乙烷	0.3	$\frac{0.005}{4}$	$\frac{0.00}{97}$	有组织	集气罩+ 不锈钢 间接表 冷器+静 电除油 器+干式 过滤棉+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TA00 3)	$\frac{1000}{0}$	90	80	0.06	0.0011	0.0019
			/	$\frac{0.000}{6}$	$\frac{0.00}{11}$	无组织	加强废 气收集	/	/	/	/	0.0006	0.0011
		苯乙烯	0.04	$\frac{0.000}{8}$	$\frac{0.00}{14}$	有组织	集气罩+ 不锈钢 间接表 冷器+静 电除油 器+干式 过滤棉+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TA00 3)	$\frac{1000}{0}$	90	80	0.01	0.0002	0.0003
			/	$\frac{0.000}{1}$	$\frac{0.00}{02}$	无组织	加强废 气收集	/	/	/	/	0.0001	0.0002

		丁二烯	0.02	$\frac{0.000}{27}$	$\frac{0.00}{045}$	有组织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frac{1800}{0}$	90	80	0.01	0.00005	$\frac{0.0000}{9}$
			/	$\frac{0.000}{03}$	$\frac{0.00}{005}$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0.00003	$\frac{0.0000}{5}$
		M DI	1.1	0.018	$\frac{0.03}{24}$	有组织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frac{1800}{0}$	90	80	0.2	0.0036	0.0065
			/	0.002	$\frac{0.00}{36}$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0.002	0.0036
		臭气浓度	$\frac{157}{\text{(无量纲)}}$	/	/	有组织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frac{1800}{0}$	/	80	$\frac{32}{\text{(无量纲)}}$	/	/
			≤ 10 (无量纲)	/	/	无组织	加强废气收集	/	/	/	≤ 10 (无量纲)	/	/

臭气浓度参考《虞城县丰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日用塑料制品、1200吨塑料管材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该项目以PVC、PP、PE等树脂为主要原料,以钙粉、稳定剂等为辅料,通过混料、熔融挤出工艺生产塑料管材,原料总用量为935t/a。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95.7%,处理设施进口臭气浓度为910,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6。折算成满负荷后,排气筒进口臭气浓度为951,厂界臭气浓度为17。 本项目PVC、TPR、TPU等物料年用量总计为160t/a,则产生臭气浓度为157,排气筒出口臭气浓度为32,厂界臭气浓度小于1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6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要求(80mg/m³,去除效率7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限制要求(40mg/m³);苯乙烯、丁二烯、MDI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苯乙烯20mg/m³、丁二烯1mg/m³、MDI1mg/m³);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氯化氢100mg/m³,0.13kg/h;氯乙烯36mg/m³,0.385kg/h);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2000(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20(无量纲))。 <u>(9) 电雕废气</u> 电雕是利用激光在物料表面进行高温照射,物料接触点因受到强大的热能温度急剧增加迅速汽化,达到激光切割加工的目的,本项目加工物料为PU面料和网布,废气为切割烟尘,颗粒物含量极少,本次评价不再对电雕过程颗粒物进行分析,电雕废气中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电雕机加工过程废气参考《睢县宏鑫鞋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双网面印刷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数据，该项目年产100万双鞋面，电雕机（激光镭射机）加工物料为TPU材料，电雕机侧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活性炭UV光氧一体机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78%，电雕废气治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063kg/h，废气收集效率按照90%，折算成满负荷后，项目电雕过程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速率为0.009kg/h。本项目年加工200万双鞋面，则电雕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18kg/h。

每台电雕机下方一侧处自带废气收集管道，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4000m³/h，集气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80%计，电雕机年运行时间1800h/a，则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92t/a，产生速率为0.0162kg/h，产生浓度为4.1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58t/a，排放速率为0.0032kg/h，排放浓度为0.8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018kg/h，排放量为0.0032t/a。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20mg/m³，5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要求（80mg/m³，去除效率70%）、《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10）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储存于密封包装袋并扎口，废液压油、废润洗液、废过滤棉储存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临时储存过程中不易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不再对其定量分析。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少量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引入电雕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共同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u>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u>
--	-------------------------------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mg/ m³	t/a	收 集 效 率 %	治理工艺	去 除 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mg/ m³	kg/h	废气 风量 m³/h	年排 放小 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高 度 m	出 口 内 径 m	排 气 温 度 ℃	标准 限值 mg/m³	速率 限值
1	有组织	混料机投料、注塑机上料、破碎机破碎	颗粒物	8.8	0.0068	90	袋式除尘器 (TA001)	92	是	1.1	0.0076 (最大排放速率)	7000	2400 (最大排放时间)	0.0007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069533440; 34.490694192°	15	0.3	25	20	/
2	有组织	喷砂	颗粒物	41.8	0.0021	95	袋式除尘器 (TA002)	92	是														
3	无组织	混料机投料、注塑机上料、破碎机破碎	颗粒物	/	0.0006	/	加强废气收集	90	/	/	0.0034 (最大排放速率)	/	2400 (最大排放时间)	0.0006	/	/	/	/	/	/	/	1.0	/

4		喷砂		/	0.0001		加强废气收集	90	/	/	$\frac{0.00}{22}$	/	50	0.0001										
	5	有组织	熔融、注塑开模、滴塑后烘烤、塑溶胶搅拌、真空泵排气、色膏搅拌、滴塑机上料、滴塑	非甲烷总烃	6.7	0.2168	90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80	是	1.3	$\frac{0.02}{41}$	18000	1800	0.0434	DA002	注塑烘烤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frac{115.069560}{263^{\circ}};$ $\frac{34.4908443}{95^{\circ}}$	15	0.35	40	40	5
		无组织			/	0.0241	/	加强废气收集	/	/	/	$\frac{0.01}{34}$	/		0.0241	/	/	/	/	/	/	2.0	/	
	6	有组织	真空泵排气、色膏搅拌、滴塑机上料、滴塑	氯化氢	0.3	0.0081	90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80	是	0.06	$\frac{0.00}{09}$	18000	1800	0.0016	DA002	注塑烘烤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frac{115.069560}{263^{\circ}};$ $\frac{34.4908443}{95^{\circ}}$	15	0.35	40	100	0.13
无组织		/			0.0009	/	加强废气收集	/	/	/	$\frac{0.00}{05}$	/	0.0009		/	/	/	/	/	/	0.26	/		

7	有组织	氯乙烯	0.3	0.0097	90	集气罩+ 不锈钢间 接表冷器 +静电除 油器+干 式过滤棉 +二级活 性炭吸附 (TA003 2)	80	是	0.06	0.00 11	18000	1800	0.0019	DA002	注塑 烘烤 废气 排放 口	二 般 排 放 口	115.069560 263°; 34.4908443 95°	15	0.35	40	36	0385		
			/	0.0011	/	加强废气 收集	/	/	/	0.00 06	/		0.0011	/	/	/	/	/	1.2	/				
	无组织		苯乙烯	0.04	0.0014	90	集气罩+ 不锈钢间 接表冷器 +静电除 油器+干 式过滤棉 +二级活 性炭吸附 (TA003 2)	80	是	0.01	0.00 02	18000	1800	0.0003	DA002	注塑 烘烤 废气 排放 口	二 般 排 放 口	115.069560 263°; 34.4908443 95°	15	0.35	40	20	/	
				/	0.0002	/	加强废气 收集	/	/	/	0.00 01	/		0.0002	/	/	/	/	/	/	/			
	无组织			丁二烯	0.02	0.00045	90	集气罩+ 不锈钢间 接表冷器 +静电除 油器+干	80	是	0.01	0.00 005	18000	1800	0.0000 9	DA002	注塑 烘烤 废气 排放 口	二 般 排 放 口	115.069560 263°; 34.4908443 95°	15	0.35	40	20	/

		无组织					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加强废气收集																	
	10	有组织	MDI	1.1	0.0324	90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80	是	0.2	0.0036	18000	1800	0.0065	DA002	注塑烘烤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069560 263°; 34.4908443 95°	15	0.35	40	20	/	/
		无组织		/	0.0036	/	加强废气收集	/	/	/	0.002	/		0.0036	/	/	/	/	/	/	/	/	/	/
	11	有组织	臭气浓度	157 (无量纲)	/	/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3)	80	是	32 (无量纲)	/	18000	1800	/	/	注塑烘烤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069560 263°; 34.4908443 95°	15	0.35	40	2000 (无量纲)	/	/

		无组织			≤ 10 (无量纲)	/	/	加强废气收集	/	/	≤ 10 (无量纲)	/	/	/	/	/	/	/	/	20(无量纲)	/		
12	电雕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	0.0292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4)	80	是	0.8	0.0032	4000	1800	0.0058	DA003	电雕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5.069511 983°; 34.4904581 57°	15	0.3	35	40	5
		无组织		/	0.0032	/	加强废气收集	/	/	/	0.0018	/	1800	0.0032	/	/	/	/	/	/	4.0	/	

1.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降低，本次评价按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 0，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3.5	0.0947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检修装置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7	0.1204	0.5	1	
	氯化氢		0.3	0.0045	0.5	1	
	氯乙烯		0.3	0.0054	0.5	1	
	苯乙烯		0.04	0.0008	0.5	1	
	丁二烯		0.02	0.00027	0.5	1	
	MDI		1.1	0.018	0.5	1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1	0.0162	0.5	1	

由此可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 为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附录 F，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水基型胶粘剂源头替代、吸附法、生物法、吸附法与低温等离子体法或光催化氧化法组合使用；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首先高温废气通过不锈钢间接表冷器进行冷却（采用冷水机系统产生的冷却水间接冷却），然后降温后的废气进入静电除油器去除大部分油雾，再通过干式过滤棉进一步拦截静电逃逸的微小油粒，最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大部分有机废气，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颗粒物收集后采用为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措施均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保持车间封闭，加强废气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外排；
本项目所用 PVC 塑溶胶、色膏、润洗液、荧光墨水均采用包装桶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包装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保持封闭状态。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储存于密封包装袋并扎口，废液压油、废润洗液、废过滤棉等危废储存于包装桶内，包装桶加盖密闭储存，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少量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引入电雕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评价要求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根据生产工艺、操作方式等因素，对废气采取集气管道收集，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综上所述，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1.4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PM_{2.5}、PM₁₀、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要

求，根据调查，项目50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为东南侧222m的交警队，西侧390m的邹楼，西南侧440m的程寨村。根据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限制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注塑、烘烤废气排放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限制要求；苯乙烯、丁二烯、MDI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2000（无量纲））。电雕废气排放口（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限制要求。

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有组织收集及处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无法收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较小；根据分析，厂界臭气浓度小于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20（无量纲））。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5 监测要求及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DA001	颗粒物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2	DA002	注塑、烘烤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3			氯化氢	1次/年
4			氯乙烯	1次/年
5			苯乙烯	1次/年
6			丁二烯*	1次/年
7			MDI*	1次/年
8			臭气浓度	1次/年
9	DA003	电雕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备注：丁二烯和 MD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氯化氢	1 次/年
		苯乙烯	1次/年
		氯乙烯	1 次/年
		丁二烯*	1次/年
		MDI*	1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备注：丁二烯和MDI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7m³/d、81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³/d、648m³/a，生活污水经院内公用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放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 pH6~9、COD270mg/L、BOD₅120mg/L，SS140mg/L、NH₃-N25mg/L、总磷 1.5mg/L、总氮 35mg/L。

②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更换，冷却水均为自来水，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分散剂、软化剂等任何化学试剂，更换的循环冷却水属于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 SS，污染物浓度约 COD60mg/L、SS100mg/L，作为清净下水排放至污水管网，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量为 20.7m³/a，折合 0.069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共为 668.7m³/a、2.229m³/d。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648m³/a)	产生浓度 (mg/L)	270	120	140	25	35	1.5
化粪池处理效率%		20	20	50	0	10	10
化粪池出口浓度 (mg/L)		216	96	70	25	31.5	1.35
循环冷却水定 期排水 (20.7m³/a)	产生浓度 (mg/L)	60	/	100	/	/	/
总排口浓度 (mg/L)		211.2	93.0	70.9	24.2	30.5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	—	—	—	—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指标		400	150	200	35	4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2.2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评价内容包括：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和化粪池收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上，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项目依托院内公用化粪池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6m³/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区院内公用化粪池容积为20m³/d，目前实际废水收集量约为3m³/d，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新增废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院内公用化粪池收集措施可行。

（3）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睢县北环路以北600米、睢蓼路西侧。该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处理规模2万t/d，二期采用预处理+一体化反应池+深度处理，处理规模2万t/d。一期进水水质为COD300mg/L、BOD12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二期进水水质COD400mg/L、BOD150mg/L、SS200mg/L、NH₃-N35mg/L、TN45mg/L、TP3.0mg/L，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一期收集凤城大道和北环路之间城区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二期收集东二环以西，海河路以东，锦绣大道以北，雪松路以南的区域的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园区的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厂区南部200米的北环路边沟，经过2km入通惠渠进入惠济河。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接通，厂区废水和北侧聚源路污水管网接通，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行处

理；根据资料查询，目前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实际处理负荷率为 90%，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229m³/d，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产生冲击，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易生化，适合于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且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可行。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668.7m³/a（2.229m³/d），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50mg/L、总磷≤0.5mg/L），处理后排放量为COD0.0334t/a、总磷0.0003t/a。处理达标后排入北环路边沟，然后经通惠渠汇入惠济河，不会使纳污水体水质发生明显改变。

2.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m ³ /d)					
1	生活污水	pH 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化粪池	沉淀+厌氧	30	是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2	循环冷却水定期	总氮										
		COD、SS										
					/	/	/	/				

	排水											
--	----	--	--	--	--	--	--	--	--	--	--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5.069249126°	34.491241362°	0.0669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歇排放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pH 值	6~9
			COD	400
			BOD ₅	150
			SS	200
			NH ₃ -N	35
			总磷	3
			总氮	4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DW001	pH 值	6-9	/	/
	COD	211.2	0.000471	0.1412
	BOD ₅	93.0	0.000207	0.0622
	SS	70.9	0.000158	0.0474
	氨氮	24.2	0.000054	0.0162
	总磷	1.3	0.000068	0.0204
	总氮	30.5	0.000003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值			/
	COD			0.1412
	BOD ₅			0.0622
	SS			0.0474

	NH ₃ -N	0.0162
	总磷	0.0204
	总氮	0.0009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 1123-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间接排放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5.069292033°； 34.49124128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间接排放标准以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要求	/	/	/

注：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属于清净下水）排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因此不需要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电雕机、滴塑机、平切机、立切机、搅拌机、喷砂机、画线机、破碎机、混料机、空压机、真空泵、冷却塔、冷水机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冷却塔、袋式除尘器 TA001 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 风机、TA004 风机在厂房外，其他生产设备在厂房内。设备运行噪声级为 70~8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左右。设备各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2 车间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中兴鞋材-声屏障	空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2.6	63.9	0.6	1.9	61.6	20.8	2.0	87.4	57.2	66.6	82.0	昼间	20	20	20	20	57.4	37.2	46.6	62.0	1
2	中兴鞋材-声屏障	注塑机,9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4.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6.2	47.1	1.2	6.4	44.8	16.1	17.9	68.3	51.5	60.4	59.4	昼间	20	20	20	20	48.3	31.5	40.4	39.4	1

	3	中兴鞋材-声屏障	电雕机,2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3.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9.3	10.9	1.2	9.3	8.6	12.9	54.5	63.6	64.3	60.8	48.3	昼间	20	20	20	20	43.6	44.3	40.8	28.3	1
	4	中兴鞋材-声屏障	滴塑机,1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5.8)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6.2	60.4	1.2	7.9	58.1	14.8	4.6	67.8	50.5	62.4	72.5	昼间	20	20	20	20	47.8	30.5	42.4	52.5	1
	5	中兴鞋材-声屏障	平切机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3.2	25.0	1.2	6.8	21.2	15.5	41.6	58.3	48.5	51.2	42.6	昼间	20	20	20	20	38.3	28.5	31.2	22.6	1
	6	中兴鞋材-声屏障	立切机	75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5.0	57.4	1.2	2.3	21.2	20.0	41.2	67.8	48.5	49.0	42.7	昼间	20	20	20	20	47.8	28.5	29.0	22.7	1
	7	中兴鞋材-声屏障	搅拌罐,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8)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9.6	8.2	0.7	18.8	56.6	3.9	7.1	54.3	44.7	68.0	62.8	昼间	20	20	20	20	34.3	24.7	48.0	42.8	1

	8	中兴鞋材-声屏障	搅拌机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3.1	35.3	1.2	8.9	53.7	13.8	9.1	61.0	45.4	57.2	60.8	昼间	20	20	20	20	41.0	25.4	37.2	40.8	1
	9	中兴鞋材-声屏障	破碎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5.7	34.3	1.2	5.5	32.0	16.9	30.6	73.2	57.9	63.4	52.7	昼间	20	20	20	20	53.2	37.9	43.4	32.7	1
	10	中兴鞋材-声屏障	喷砂机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4.7	28.9	1.2	5.9	26.6	16.5	36.1	64.5	51.5	55.7	48.8	昼间	20	20	20	20	44.5	31.5	35.7	28.8	1
	11	中兴鞋材-声屏障	画线机	7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5.2	20.0	1.2	4.4	17.7	17.8	44.9	57.1	45.0	45.0	37.0	昼间	20	20	20	20	37.1	25.0	25.0	17.0	1

12	中兴鞋材-声屏障	混料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6.4	38.2	1.2	5.3	35.9	17.2	26.7	58.5	41.9	48.3	44.5	昼间	20	20	20	20	38.5	21.9	28.3	24.5	1
13	中兴鞋材-声屏障	烤箱,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2.8	60.4	0.8	1.4	58.1	21.4	4.0	70.0	37.7	46.4	61.0	昼间	20	20	20	20	50.0	17.7	26.4	41.0	1
14	中兴鞋材-声屏障	烤箱,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8.8	64.2	0.8	10.9	61.9	11.9	1.1	54.1	39.0	53.3	74.0	昼间	20	20	20	20	34.1	19.0	23.3	54.0	1
15	中兴塑业-声屏障	袋式除尘器TA002风机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0.1	33.8	0.6	1.1	31.5	21.3	30.8	79.1	50.0	53.4	50.2	昼间	20	20	20	20	59.1	30.0	33.4	30.2	1
16	中兴塑业-声屏障	冷水机	7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2.8	60.9	1.2	1.0	60.4	22.1	1.7	70.0	34.4	43.1	65.4	昼间	20	20	20	20	50.0	14.4	23.1	45.4	1

备注:表中坐标以生产厂房西南角(115.07509927, 34.489370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二级活性炭（TA003）风机	22.5	5.5	0.6	85	低噪声设备、减振	昼间
2	二级活性炭（TA004）风机	22.5	54.0	0.6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	昼间
3	袋式除尘器 TA001 风机	22.5	36.9	1.2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	昼间
4	冷却塔	35.0	40.2	1.5	70	低噪声设备、减振	昼间

备注：表中坐标以生产厂房西南角（115.07509927，34.4893703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1) 预测范围及点位

①噪声预测范围为：预测各厂界外 1m；

②预测点位：东、南、西、北四厂界。

(2) 预测因子

场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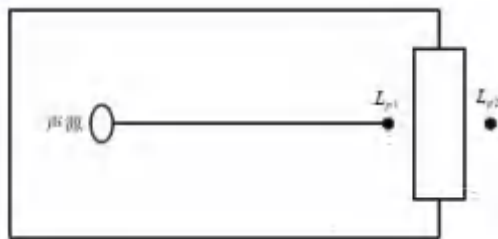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A(r) = LA(r_0) - 20 \lg r/r - 8$$

式中 $LA(r)$ 、 $L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值。

●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

质有关，评价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 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2(A+B+d)\lambda$$

式中：A—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a(r-r_0)1000$$

式中：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见下表。

表 4-14 倍频带噪声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 dB/km, 倍频带中心频率 Hz					
		63	125	250	500	1000	2000
10	70	0.1	0.4	1.0	1.9	3.7	9.7
20	70	0.1	0.3	1.1	2.8	5.0	9.0
30	70	0.1	0.3	1.1	3.1	7.4	12.7
15	20	0.3	0.6	1.2	2.7	8.2	28.2
15	50	0.1	0.5	1.2	2.2	4.2	10.8
15	80	0.1	0.3	1.1	2.4	4.1	8.3

（4）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湿度为 6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5）预测结果

本项目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3.5	30.0	1.2	昼间	62.8	65	达标
南侧	11.3	-1	1.2	昼间	46.9	65	达标
西侧	-1	-30.0	1.2	昼间	45.2	65	达标
北侧	11.3	61.0	1.2	昼间	49.9	65	达标

根据预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3类标准（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运行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企业在设备选型上，应选择低噪声设备，以防止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源叠加，对区域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2）对设备安装减振设施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根据噪声衰减规律分析：经基础减振（减轻振动及不固定配件摆动噪声）及隔声措施噪声衰减可以达到20dB（A）左右。

（3）评价要求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尽量往车间内部布置，因距离的原因实现噪声衰减。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委托有监测资质单位)

4 固废

4.1 固废产生类别及产生量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包装桶（PVC 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边角料和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渣、废增塑剂、废过滤棉、员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

本项目 TPR 颗粒、PVC 颗粒、TPU 颗粒等原料的包装形式主要为袋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处理。

（2）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PVC 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PVC 塑溶胶桶产生 300 个/a（按 10kg/个计），PVC 塑溶胶桶产生量约 3.0t/a；色膏桶产生 60 个/a（按 0.6kg/个计），色膏桶产生量约 0.036t/a；润洗液桶产生 5 个/a（按 0.6kg/个计），润洗液桶产生量约 0.003t/a；荧光墨水桶产生 20 个/a（按 0.1kg/个计），荧光墨水桶产生量约 0.002t/a。项目设备液压油每 3 年更换一次，废液压油桶每次产生量为 2 个（按 10kg/个计），产生量约 0.02t/3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包装桶最大产生量共计 3.06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边角料和残次品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和注塑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残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产生量约 2.02t/a，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边角料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除尘器收集粉尘

经核算，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0.0082t/a，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袋式除尘器粉尘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5）废活性炭

项目熔融注塑和滴塑后烘烤废气、电雕废气等分别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污染物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碘值应在 650mg/g 及以上，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装置需带有压差表，同时温度、湿度等参数需满足相关设计规范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密度取 0.5g/cm³。

经计算，本项目熔融注塑和滴塑后烘烤等废气去除量为 0.2151t/a，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总风量为 18000m³/h，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8t，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个月，每年更换 6 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0151t/a。本项目电雕过程废气去除量为 0.0234t/a，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总风量为 4000m³/h，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4t，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 个月，每年更换 6 次，则电雕废气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23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13.43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其危险特性为 T（毒性），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液压油

经与企业核实，项目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每 3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更换量为 0.5t/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油渣

项目熔融注塑、滴塑后烘烤过程会产生油雾，采用静电除油器进行处理，废油渣产生量约 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油渣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别，因此将本项目废油渣按代码“900-000-08”进行归类管理。废油渣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润洗液

项目停工后采用润洗液对滴塑机头内部进行润洗，润洗后的废增塑剂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润洗液属于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6-13（使用酸、碱或者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废润洗液集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过滤棉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干式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更换的废过滤棉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危废代码为代码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过滤棉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每年运行 24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 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代码	废物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原料拆包	废包装袋	900-003-S17	一般固废	0.5	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PVC 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3.061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	边角料和残次品	900-003-S17	一般固废	2.02	收集破碎后回用。
袋式除尘器	粉尘	900-099-S59	一般固废	0.0082	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13.4385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900-218-08	危险废物	0.5t/3a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静电除油器	废油渣	900-000-08	危险废物	0.3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滴塑机头润洗	废润洗液	900-016-13	危险废物	0.05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干式过滤棉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900-041-49	危险废物	0.02	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一般固废	5.4	收集到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污 环节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废包装桶(PVC 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061	原料使用	固态	树脂、矿物油	烃类物质、矿物油等	每天	T/In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43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烃类有机废气	烃类有机废气	2个月	T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5t/3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月	T/I/R	
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000-08	0.3	静电除油器	半固态	油脂	油脂	每月	T/I/R	
废润洗液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0.05	滴塑机头润洗	液态	树脂	烃类物质	每天	T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干式过滤棉吸附装置	固态	油脂	油脂	每月	T/In	

4.2 环境影响分析

4.2.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漏、防雨淋及防扬尘措施，地面与裙脚坚固，外部张贴固废标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制定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4.2.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新建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建设具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墙面裙脚、围堰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并设置双锁，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等，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约 20cm 高围堰，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危废暂存间维护和管理，危废包装容器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PVC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内西南角	15m ²	加盖密闭储存	20t	两个月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密封包装袋储存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加盖、桶装储存		
		废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900-000-08			加盖、桶装储存		
		废润洗液	危险废物 (HW13)	900-016-13			加盖、桶装储存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加盖、桶装储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后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²，高度为 3.3m，贮存容积约 49.5m³，危废贮存能力约为 20t，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为 17.3695t/a，两个月转运一次，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t，危废暂存间建设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综合利用资源，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从事收集、贮存、对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尽可能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要实现无害化和减量化；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

（4）建立台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要求：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围堰；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卷标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④按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t，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废活性炭放入密封包装袋并扎口，废液压油、废润洗液、废油渣、废过滤棉桶装加盖密闭储存，废包装桶产生后加盖贮存。

危废管理要求：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

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②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④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物质为液体原料和废液压油等。为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不利影响，针对上述污染源，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设施地面硬化并设置防渗层，且防渗层需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防渗层为至少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硬化并设置防渗层，按时维护检修，避免物料滴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企业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防治分区	装置或构筑物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 或参照执行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 或参照执行GB16889 执行。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包括PCV塑溶胶、色膏、润洗液、荧光墨水、液压油、危险废物等。PCV塑溶胶最大存在量约6t，色膏最大存在量0.3t，润洗液最大存在量0.05t，荧光墨水最大存在量0.01t，液压油最大存在量为0.5t，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为3t，风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

6.2 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计算出厂区涉及的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21。

表 4-21 厂区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类别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PCV 塑溶胶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6	50	0.12
2	色膏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0.3	50	0.006
3	润洗液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0.05	50	0.001
4	荧光墨水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0.01	50	0.0002
5	液压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5	2500	0.0002
6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	3	50	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危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 $Q=0.1874$ ，属于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评价应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不需要开展风险专题。

6.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4-22。

表 4-2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源/风险源名称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影响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液体原料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地面渗漏可能对区域土壤或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对周边地表水、土壤或地下水造成污染。

原料区、危废暂存间	大气扩散	物料中的挥发性气体释放到大气中可能会造成大气污染；泄露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会造成人员伤亡和大气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液体原料、危废暂存间泄漏渗漏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指定专员对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管理，防止出现泄露渗漏现象。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库内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 (2) 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①每年至少对危险废物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等工作的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 ②应及时清理、收集危险废物，清理残留物时不得直接用砂、土等覆盖，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特性分类进行清理、收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不得混合；固体危险废物需包装完整，不渗漏；液体危险废物容器加盖密封。 ③所有危险废物均应统一收集至指定危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基础防渗须能够满足相应的防渗等级要求，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置围堰。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⑥将危险废物的贮存纳入到日常的安全管理中，定期或不定期的实施环境安全检查，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存在腐蚀穿孔、密封不良、老化等进行重点检查；		

在雷雨天气时，应加大频次对生产车间及贮存场所进行检查，防止雨水流入产生渗滤液。

⑦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签订合同，合同中应明确说明拟委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性质、数量、交付方式、处置要求与标准等；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接收单位和运输单位应如实、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批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经审批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规范原料的使用及管理，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制定相关责任制度。在保障正常生产情况下，尽量减少厂区内的可燃存储。原料区和危废暂存间配置消防设施和通讯报警设施。

②保持液体容器密封完好，做到无泄漏，桶装直立存放，不倾倒、不暴晒。

③定期检测线路绝缘、漏电保护器、接地防静电装置等；金属原料桶、货架、设备可靠静电接地。

④厂区内全面禁火禁烟：门口、原料区内醒目位置张贴禁烟禁火标识。

⑤加强火源管理，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误后，方可动火作业，作业时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同时备好灭火器材。

⑥定期考核，确保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在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建议厂区定期对厂区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在厂区内张贴风险物质危险特性、急救措施、风险事故内部疏散路线等标识牌。

6.5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混料机投料、注塑机上料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TA001)	15m 高排气筒(DA001)	1 套	3
	破碎机破碎废气	二次封闭、管道收集				
	喷砂废气	袋式除尘器(TA002)		1 套	2	
	熔融、注塑开模、滴塑后烘烤、熔溶胶搅拌、真空泵排气、色膏搅拌、滴塑机上料、滴塑废气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 高排气筒(DA002)			1 套	6
	电雕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5m 高排气筒(DA003)			1 套	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院内公用化粪池			1 座	/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			/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20m²)			1 间	0.2
	危险废物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 15m²)			1 间	1.0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0.1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2
总计					/	1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机投料、注塑机上料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TA001）	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限制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破碎机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二次封闭，管道收集			
		喷砂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TA002）			
	大气环境	熔融、注塑开模、滴塑后烘烤、塑溶胶搅拌、真空泵排气、色膏搅拌、滴塑机上料、滴塑废气排放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不锈钢间接表冷器+静电除油器+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15m高排气筒（DA00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工业绩效引领性限制要求；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苯乙烯、丁二烯、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电雕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1根15m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制鞋》行业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要求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	加强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丁二烯		/
		MDI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生产车间通风口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1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依托院内公用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要求
	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COD、SS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袋和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售；边角料、残次品收集破碎后回用；废包装桶（PVC 塑溶胶桶、色膏桶、润洗液桶、荧光墨水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油渣、废润洗液、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到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除需要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原料、危废暂存间泄漏渗漏防范措施 加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指定专员对原料区、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管理，防止出现泄露渗漏现象。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库内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 （2）危废收集、转运、暂存和处理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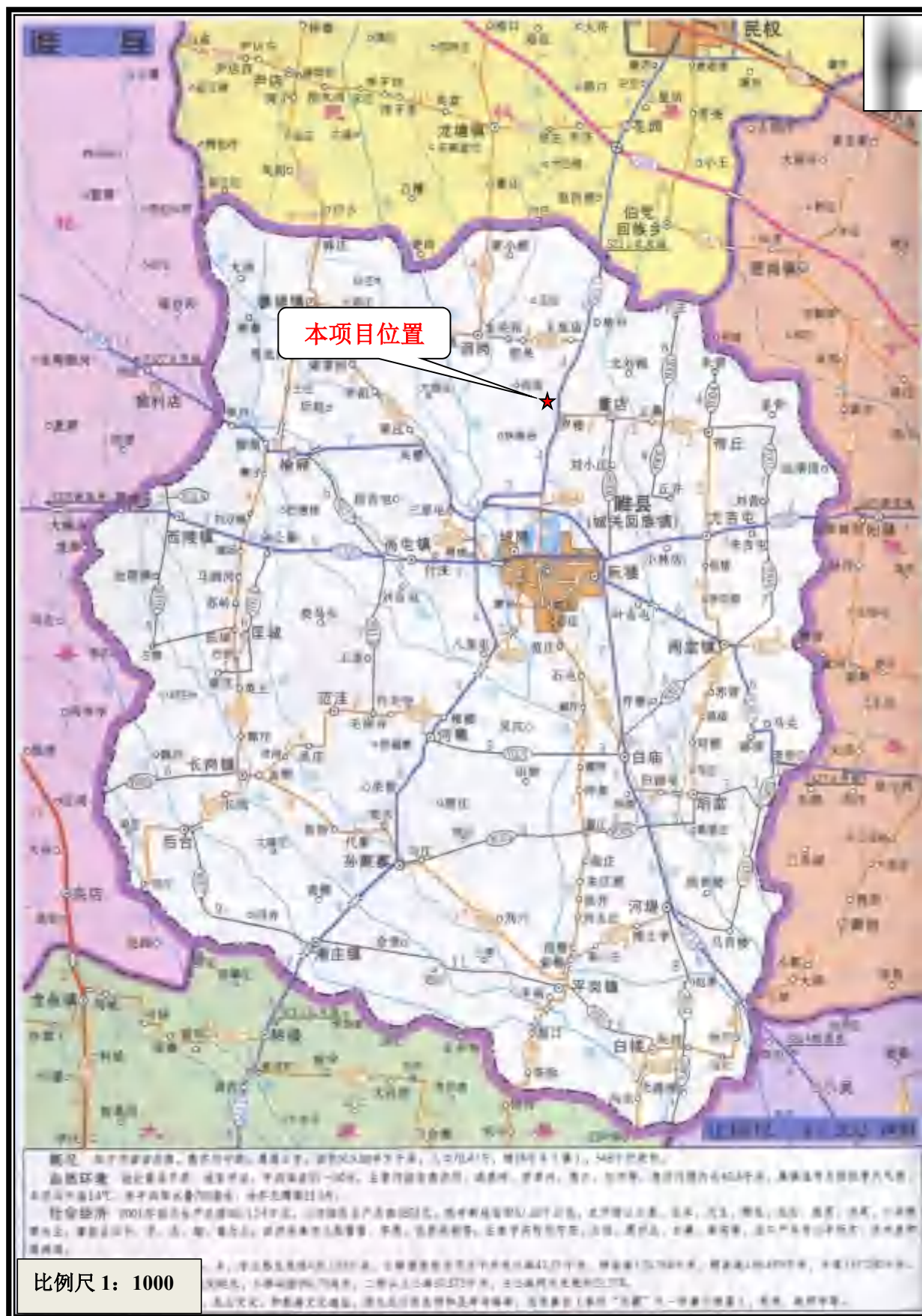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鞋底底片、200 万个标饰配件、200 万片鞋面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营运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34t/a	0	0.0434t/a	+0.0434t/a
	苯乙烯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氯乙烯	0	0	0	0.0019t/a	0	0.0019t/a	+0.0019t/a
	氯化氢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丁二烯	0	0	0	0.00009t/a	0	0.00009t/a	+0.00009t/a
	MDI	0	0	0	0.0065t/a	0	0.0065t/a	+0.0065t/a
废水	COD	0	0	0	0.0334t/a	0	0.0334t/a	+0.0334t/a
	总磷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残次品	0	0	0	2.02t/a	0	2.02t/a	+2.02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0.0082t/a	0	0.0082t/a	+0.0082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3.061t/a	0	3.061t/a	+3.061t/a
	废活性炭	0	0	0	13.4385t/a	0	13.4385t/a	+13.4385t/a
	废液压油	0	0	0	0.5t/3a	0	0.5t/3a	+0.5t/3a
	废油渣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润洗液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过滤棉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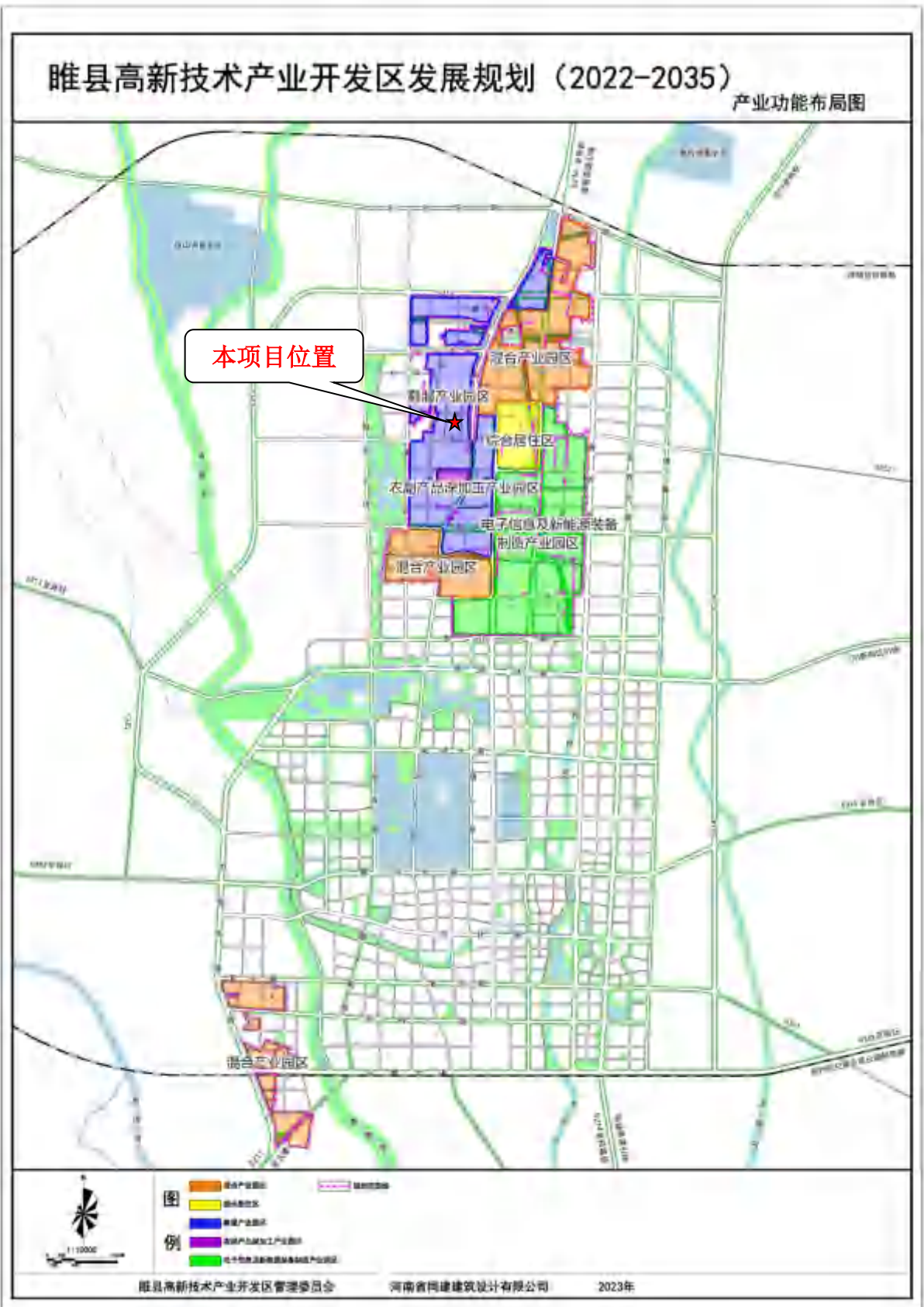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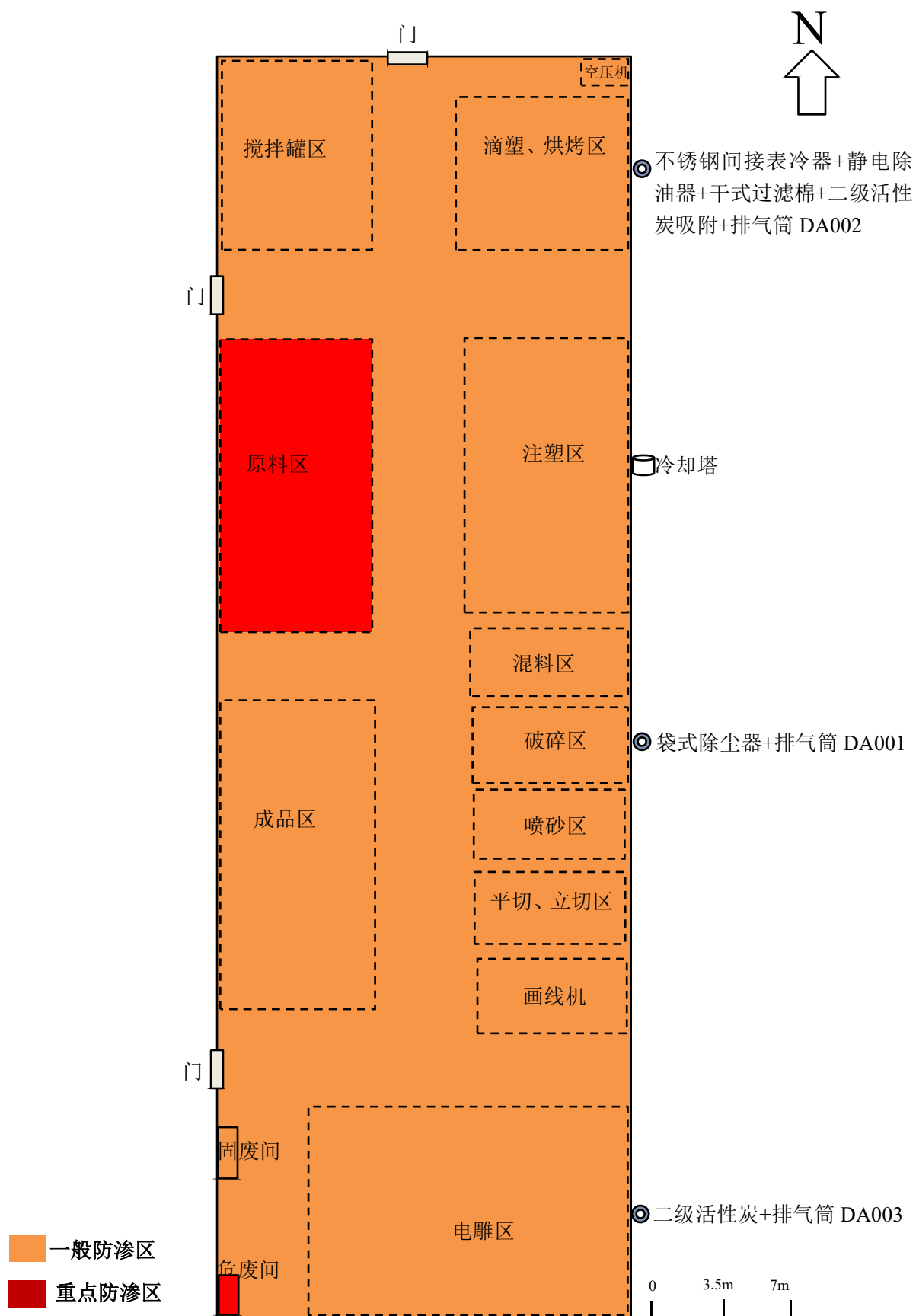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五 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项目现状空置厂房	项目东侧物流厂房
	
项目南侧物流仓库	项目西侧绿化地
	
项目西北侧办公及宿舍楼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图七 项目现状及周围环境照片

委托书

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和要求，特委托贵公司完成“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鞋底底片、200 万个标饰配件、200 万片鞋面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展开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607-411422-04-01-301541

项 目 名 称: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个鞋底底片、
200万个标饰配件、200万片鞋面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9JX09P2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商丘市 睢县 董店街道睢民公路西
侧城北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面积约1500平方米, 年产
100万个鞋底底片、200万个标饰配件, 年加工200万片鞋面, 年加
工400块海绵。主要原料: TPR颗粒、PVC颗粒、PVC塑溶胶、TPU
颗粒、鞋面、海绵、色粉、色膏、荧光墨水、磨具等; 主要生产工
艺: 混料、搅拌、注塑、滴塑、烘烤、冷却、电雕、画线、喷砂、
破碎等; 主要生产设备: 混料机、搅拌机、注塑机、滴塑机、烤箱
、电雕机、切割机、画线机、喷砂机、破碎机、平切机、立切机、
搅拌罐、空压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
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二十条纺织中的第3小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
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6年07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9JX09P2A



扫描二维码链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葛超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睢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



登记机关

2026年 07月 03日

厂房出租合同

附件 4

出租方(甲方): 章远

地址: 河南睢县产业集聚区 电话: 18733841555

承租方(乙方): 高超平

证件号: 4130221978092951X 电话: 18331257213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拟出租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的睢县董店乡雅民公路西侧城北工业区的房屋(以下称“租赁房屋”)给乙方, 租赁面积为[1400]平方米,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承租租赁房屋, 并履行相应义务。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36 年 7 月 20 日止。

三、厂房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290000 元(大写: 玖万 元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全部租金。

四、乙方应于每年 元月 前向甲方交付年租金。

五、物业卫生管理费用。甲方按每月每平方 1 元, 收取乙方物业费用, 用于厂房外围卫生及部分公共用电, 该费用按年收取, 合计 1 元。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转租或暂借他人使用本厂房。

八、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九、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 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 依法管理, 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如发生违法行为, 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 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国家或甲方、乙方有新的规划时, 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 甲方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三、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十四、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日

报告号: MND230592QD UN(C)1/2

识别号: NBPC2308002578

安全数据单 SDS

产品名称: 水性荧光墨

报告版本: 联合国版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编制

委 托 单 位：福州翔鹭化纤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黄文街黄河水费局二期十楼十楼

委托單位聯繫方式：——

24 小时应急电话: 13587872769

檢驗時間: 2023.09.04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最新刊

授權簽字人

2023年09月07日

我们可能包含某些CAS No. 为提供参考的数据。如遇化学名称不完整或不符要求的情况下, 我们均采用CAS No. 来进行资料的编辑。客户需对其所提出的CAS No. 负责。SDS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来源中获取。但是我们对其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再循环处置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过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提供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有损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害。而应遵循相关法规。如欲获取更多资讯, 请至 www.dynalene.com 浏览。



此報告未經經簽本人簽名無效，未經許可不得重印。不得部分复制或本報告。除另有声明，本報告報告所示结果仅涉及受检样品。此报告由我司根据其“服务通用条款”出具，请见网址 <http://www.ags.com.cn/Terms-and-Conditions.aspx>，详细相关往其中涉及及责任限制、赔偿以及因违约而起的权利条款。

除本行持有方通知函, 此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360在适当时当地所得结论, 且受限于客户指示。360仅为其客户负责, 并且此报告不能免除交易各方根据交易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对此报告内容及形式进行任何未经授权修改, 均属严重违约行为。

[illegible]

808 Center No. 143, Zhongshan Road, Lanchow District, Chongqing, Shaanxi, China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国顺标中心

1-800-852-8367 www.schoology.com

www.chinafire.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安全数据单 (SDS)

水性荧光墨

版本号: V2.0.0.1
报告编号: MND230582QD_UN(C)1/2
识别号: NBPC2308002578
编制日期: 2023/09/04
修订日期: 2023/09/04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编制

1 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水性荧光墨
产品英文名称	Water-based fluorescent ink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产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翔龙笔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渔渡小微园二期1栋3楼
邮编	——
联系电话	——
传真	0577-67091868
电子邮箱	3068932309@qq.com

紧急电话号码

紧急电话号码	13587872769
--------	-------------

2 危害标识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该产品分为非危险化学品。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危险性说明

危险性说明	不适用
-------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

预防措施	不适用
事故响应	
事故响应	不适用
安全储存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不适用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组分	CAS No.	EC No.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颜料	1328-53-6	215-524-7	商业秘密
水	7732-18-5	291-791-2	商业秘密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常规情况下，无危害。不需要紧急救治。
食入	漱口，休息。
吸入	新鲜空气，休息。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1	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
---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火灾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水、干粉、二氧化碳或泡沫。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	对使用灭火剂的类型没有限制。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1	火灾时可能产生有害的可燃气体或蒸气。
2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备措施

1	灭火时，应佩戴呼吸面具（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6 意外释放措施

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1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不要吸入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2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采取防静电措施。
3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环境防备措施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1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2	泄漏场所保持通风。
3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4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5	围堵溢出，用防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起来，并放置到容器中。

7 搬运和存储

安全搬运的防备措施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1	保持容器密闭。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8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相关规定
生物限值	
生物限值	无相关规定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2	GBZ/T 300 系列标准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避险区。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眼睛防护，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接触到蒸汽/粉尘，佩戴化学护目镜。
手部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手部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呼吸系统防，如果蒸气、粉尘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戴防尘口罩或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通常情况下不需要皮肤和身体防护。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绿色
气味	无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7.5±1.0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35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 (v/v)]	上限：无资料；下限：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饱和)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运动粘度	无资料
凝结特征	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and 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害性反应的可能性	与碱金属、钠、钾等活泼金属接触发生反应而放出氢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碱金属、钠、钙等活泼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物。
具有危害性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

致癌性

组分	IARC 致癌物分类清单	NTP 致癌物报告
颜料	未列入	未列入
水	未列入	未列入

其他信息

水性荧光墨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根据现有资料，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组分	生物富集性	备注
颜料	低	BCF=74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	-----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组分	PBT/vPvB 评价结果 [依据(EC) No 1907/2006]
颜料	资料不足, 暂时无法评估
水	资料不足, 暂时无法评估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污染包装物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 应远离热和火源, 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废弃化学品和污染包装物。

14 运输信息

标签和标记

运输标签	不适用
------	-----

海运危规 (IMDG-CODE)

IMDG-CODE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空运 (IATA-DGR)

IATA-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公路运输 (UN-ADR)

UN-ADR	不被管制为危险货物运输
--------	-------------

15 管理信息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C inventory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JIC	ENCS
颜料	+	+	+	+	+	+	+	+	+
水	+	+	+	+	+	+	+	+	+

【EC inventory】 欧盟化学品目录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C】	新西兰现有管理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物质名录(AIIIC)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注:

-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16 其他信息

修订信息

编制日期	2023/09/04
修订日期	2023/09/04
修订原因	-

参考文献

- [1] 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 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ICSC), 网址: <http://www.ilo.org/dyn/icoscd/howcard/home>,
- [2]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网址: <http://www.iarc.fr/>,
- [3] 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 网址: <https://www.chemportal.org/chemportal/substancesearch/index.action>,
- [4] 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 [5] 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 网址: <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ile.jsp>,
- [6] 美国环境保护署: 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 网址: <http://dpub.epa.gov/iris/>,
- [7] 美国交通部: 应急响应指南, 网址: <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 [8] 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 网址: <http://gestis-online.usf.de/>,

缩略语

CAS	化学文摘号	UN	联合国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OECD	世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MAC	最高容许浓度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DNEL	衍生的无影响水平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PNEC	预测的无效应浓度	ICAO	国际民航组织
NOEC	无可见效应浓度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LC ₅₀	50%致死浓度	ACGIH	美国工业卫生会议
LD ₅₀	50%致死剂量	NFPA	美国消防协会
EC ₅₀	引起 50%反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NTP	国家毒理学计划
EC ₀₁	产生 0.1%反应的浓度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物质
P _{ow}	辛醇-水分配系数	vPvS	高持久性、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BCF	生物富集系数	CMR	致癌、致畸和有生殖毒性的化学物质
ED	内分泌干扰物	RPE	呼吸防护设备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单格式符合联合国 GHS 制度第九修订版要求, 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 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 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 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 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 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 对相关信息合理性做出判断, 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 不承担任何责任。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鞋底底片、200 万个标饰配件、200 万片鞋面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证明！

睢县中兴鞋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0 日

